



公开转让说明书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 8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2月，公司对前五大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4.89%、93.33%和95.04%。一方面是因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产品设计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各性能指标更贴近客户的要求。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加大，公司大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在接受订单时会优先考虑订单额较大的客户，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行业剧烈变化、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视窗防护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三、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玻璃基板的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供应商提

高玻璃基板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3%、44.81%和70.8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视窗防护玻璃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全年来看，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年末至2015年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289,236.98元、78,811,103.67元和47,234,792.8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5%、23.87%和185.40%。

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

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瑞必达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必达有限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商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金证券研究所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瑞必达	指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慧龙投资	指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富通财	指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电源	指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瑞达中国	指	中国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瑞金国际	指	瑞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瑞银国际	指	瑞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天玑智能	指	深圳市天玑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国达金属	指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瑞纳科技	指	深圳市瑞纳科技有限公司
海克新能源	指	衡阳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克电源	指	海克电源有限公司
佳信捷	指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崧光电	指	深圳市瑞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欧菲光系	指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欧菲光各关联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视窗防护玻璃	指	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

		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NF 转换膜技术	指	该技术取代防爆膜与印刷技术，减小厚度，降低成本
CNC 机械手	指	利用公司自主开发自动多轴机械手和 CNC 精雕机，对玻璃轮廓进行自动化生产加工。实现车间自动化生产及人工效率的提升
电容式触摸屏	指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电容式触摸屏是在玻璃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由于人体电场，用户和触摸屏表面形成以一个耦合电容，对于高频电流来说，电容是直接导体，于是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这个电流分从触摸屏的四角上的电极中流出，并且流经这四个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正比，控制器通过对这四个电流比例的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
3D 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热弯、热冲压、雕刻或冷磨等，使其形成曲面
ISO9001:2008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其中 ISO9001：2008 是《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08 年颁布的版本
ISO14001:2004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第 207 技术委员会 (ISO/TC207) 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自 14001 至 14100 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其中 ISO14001 是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也是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业务模式	26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1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0
七、公司商业模式	48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九、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7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四、税项.....	11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3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6
第五节股票发行	149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4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5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5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2
附件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尚未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事项的说明	16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RB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发行前）16,800 万元；（发行后）17,7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家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7 号

邮政编码：523429

电话：0769-86977299

传真：0769-83239333

网址：www.rbdtechnology.com

电子信箱：BRD-HR@rbdtechnolog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郁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58295692-5

经营范围：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3290

股票简称： 瑞必达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16,800 万元；（发行后）17,740 万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¹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现变更为“协议转让”，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尚未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事项的说明》。

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最终对外出具日，瑞必达公司股份情况如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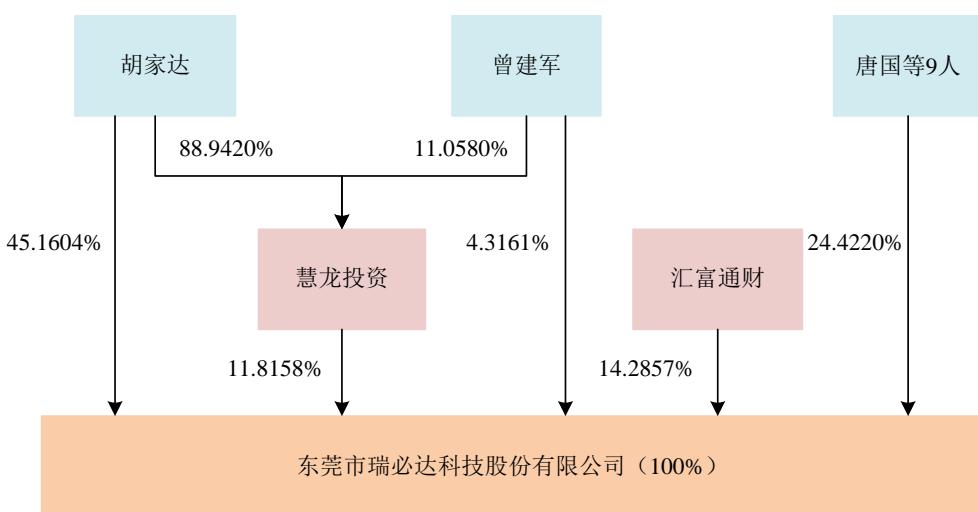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胡家达	董事长	75,869,472	无
2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	23,999,976	无
3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19,850,544	无
4	唐国	—	12,883,752	无
5	曾建军	董事、总经理	7,251,048	无
6	彭衡英	董事	7,199,976	无
7	周艳	监事会主席	6,912,024	无
8	李郁	董事、董事会秘 书	4,089,792	无
9	武岳丽	—	3,866,352	无
10	海小燕	董事	3,743,040	无
11	纪春丽	—	1,367,184	无
12	蒋受廉	监事	604,296	无
13	蒋受清	—	362,544	无
14	国金证券	做市商	1,500,000	1,500,000
15	联讯证券	做市商	1,000,000	1,000,000
16	川财证券	做市商	800,000	800,000
17	浙商证券	做市商	1,500,000	1,500,000
18	红塔证券	做市商	1,000,000	1,000,000
19	中投证券	做市商	1,800,000	1,800,000

²公司于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现变更为“协议转让”，该表格 8 家做市商所持股份即为做市库存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尚未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说明》。

20	财通证券	做市商	800,000	800,000
21	广州证券	做市商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77,400,000	9,4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³



注：1.唐国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唐国持股7.6689%，彭衡英持股4.2857%，周艳持股4.1143%，李郁持股2.4344%，武岳丽持股2.3014%，海小燕持股2.2280%，纪春丽持股0.8138%，蒋受廉持股0.3597%，蒋受清持股0.2158%

2.胡家达直接持股45.1604%，间接持股10.5092%，合计持股55.6696%

3.曾建军直接持股4.3161%，间接持股1.3066%，合计持股5.622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⁴：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1	胡家达	75,869,472	45.160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2	深圳市汇富通财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23,999,976	14.2857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³ 该股权结构图为本次向做市商提供库存股发行之前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之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 股票发行”之“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⁴ 该表所列信息为本次向做市商提供库存股发行之前的股权信息，发行之后的信息详见“第五节 股票发行”之“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44	11.8158	境内法人股	无质押
4	唐国	12,883,752	7.6689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5	曾建军	7,251,048	4.3161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6	彭衡英	7,199,976	4.2857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7	周艳	6,912,024	4.1143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8	李郁	4,089,792	2.434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9	武岳丽	3,866,352	2.3014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10	海小燕	3,743,040	2.2280	境内自然人股	无质押
合计		165,665,976	98.610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⁵:

1、胡家达，男，公司董事长，196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省机械厅职工大学，任讲师；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省衡阳市拖拉机厂，任技术工程设计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香港创科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2、汇富通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43853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认缴出资额合计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合计 5000 万元，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慧龙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430145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沙元埔村 48 栋 1 楼 101 房，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4、唐国，男，1965 年 1 月 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长沙国营 4435 厂，任技术人员；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深圳赛格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199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于 2012 年退休。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胡家达为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家达持有该公司 88.9420% 的股权，曾建军持有该公司 11.0580% 的股权；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胡家达与周艳的母亲系兄妹关系，武岳丽与彭衡英之弟系配偶关系，蒋受廉与蒋受清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三代之内的直系血亲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胡家达，直接持股 75,869,47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5.1604%，间接持股 17,655,456 股，合计持股 93,524,9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69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家达先生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为 42.7675%，合计持股比例为 52.7198%。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胡家达均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对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4年12月股权转让以来，胡家达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2011年9月成立后至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前，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是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独资法人股东，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而胡家达作为深圳瑞必达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高达52.6871%；2014年12月由深圳瑞必达将股份同比例切割到瑞必达，此时胡家达持股比例为52.68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胡家达的股权比例稀释至45.1604%，但其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2857%的持股比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汇富通财、慧龙投资、唐国，其中汇富通财为入股公司的投资者，慧龙投资为胡家达持股比例高达88.9420%的法人股东，另外，汇富通财、慧龙投资、唐国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查询瑞必达及瑞必达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胡家达对某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而该议案仍被表决通过的情况。

根据上述，胡家达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3名股东中一名为投资者、一名为胡家达绝对控股的公司，另外，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因此胡家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能够对瑞必达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的重大影响

经核查，经瑞必达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瑞必达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成员，均由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而发起人股东中，胡家达作为第一大股东，拥有较大控制权，且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董事。

经瑞必达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曾建军、董事会秘书李郁均由董事长胡家达提名。且胡家达

提名的高管候选人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高管。

3、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影响

自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间，胡家达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瑞必达有限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仅有三名：胡家达、彭衡英、李郁，其中胡家达为董事长。2015年5月瑞必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现今，胡家达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根据查询瑞必达、瑞必达有限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胡家达对某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而该议案仍获审议通过的情形。

根据上述，胡家达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近两年内，胡家达均为单一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瑞必达的前身系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设立。

2011 年 9 月 20 日，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 验资报告》（华瑞验字[2011]第 032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瑞必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经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实收到位。

2011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175229，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胡家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11,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东莞市达鑫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莞达鑫验字[2014]第 0083 号）、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莞达鑫验字[2014]第 0084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1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东莞市达鑫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莞达鑫验字[2014]第 008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4,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分别以 52.6871% 的股权转让予胡家达，13.7851%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470% 的股权转让予唐国，2.6850% 的股权转让予武岳丽，5.0355% 的股权转让予曾建军，5% 的股权转让予彭衡英，4.8% 的股权转让予周艳，2.8401% 的股权转让予李郁，0.9495% 的股权转让予纪春丽，2.5993% 的股权转让予海小燕，0.2518% 的股权转让予蒋受清，0.4196% 的股权转让予蒋受廉，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深圳瑞必达分别与胡家达以人民币 79,030,650 元的价格、与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677,650 元的价格、与唐国以人民币 13,420,500 元的价格、与武岳丽以人民币 4,027,500 元的价格、与曾建军以人民币 7,553,250 元的价格、与彭衡英以人民币 7,500,000 元的价格、与周艳以人民币 7,200,000 元的价格、与李郁以人民币 4,260,150 元的价格、与纪春丽以人民币 1,424,250 元的价格、与海小燕以人民币 3,898,950 元的价格、与蒋受清以人民币 377,700 元的价格、与蒋受廉以人民币 629,400 元的价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家达	7,376.1940	货币	52.6871
2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9.9140	货币	13.7851
3	唐国	1,252.5800	货币	8.9470
4	曾建军	704.9700	货币	5.0355
5	彭衡英	700.0000	货币	5.0000
6	周艳	672.0000	货币	4.8000
7	李郁	397.6140	货币	2.8401
8	武岳丽	375.9000	货币	2.6850
9	海小燕	363.9020	货币	2.5993
10	纪春丽	132.9300	货币	0.9495
11	蒋受廉	58.7440	货币	0.4196
12	蒋受清	35.2520	货币	0.2518
合计		14,000.00	--	100.00%

相关方的书面协议、确认文件及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部分实际支付价款是以1.07元/出资的定价依据，由深圳瑞必达股东同比例切割至瑞必达。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16,333.33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汇富通财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33.335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333.335 万元；设立董事会，选举胡家达、彭衡英、李郁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胡家达为董事长；同意公司经营期限改为 30 年；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6 日，东莞市达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莞达鑫验字[2015]第 000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瑞必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333.3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2月10日，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333.335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家达	7376.1940	货币	45.1604%
2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33.3350	货币	14.2857%
3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29.9140	货币	11.8158%
4	唐国	1252.5800	货币	7.6689%
5	曾建军	704.9700	货币	4.3161%
6	彭衡英	700.0000	货币	4.2857%
7	周艳	672.0000	货币	4.1143%
8	李郁	397.6140	货币	2.4344%
9	武岳丽	375.9000	货币	2.3014%
10	海小燕	363.9020	货币	2.2280%
11	纪春丽	132.9300	货币	0.8138%
12	蒋受廉	58.7440	货币	0.3597%
13	蒋受清	35.2520	货币	0.2158%
合计		16333.3350	--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5日，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356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2,797,166.91元。

2015年4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4月25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771.88万元，增值率为2.43%。

2015年5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0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2,797,166.91元折成16,8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0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由胡家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彭衡英、曾建军、李郁（董事会秘书）、海小燕组成，监事会由周艳（监事会主席）、蒋受廉及职工代表监事唐建龙组成。

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17522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

股份公司创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胡家达	75,869,472	净资产折股	45.1604%
2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76	净资产折股	14.2857%
3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44	净资产折股	11.8158%
4	唐国	12,883,752	净资产折股	7.6689%

5	曾建军	7,251,048	净资产折股	4.3161%
6	彭衡英	7,199,976	净资产折股	4.2857%
7	周艳	6,912,024	净资产折股	4.1143%
8	李郁	4,089,792	净资产折股	2.4344%
9	武岳丽	3,866,352	净资产折股	2.3014%
10	海小燕	3,743,040	净资产折股	2.2280%
11	纪春丽	1,367,184	净资产折股	0.8138%
12	蒋受廉	604,296	净资产折股	0.3597%
13	蒋受清	362,544	净资产折股	0.2158%
合计	——	168,0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记载于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家达、彭衡英、曾建军、李郁、海小燕 5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家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简历如下：

1、胡家达，男，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彭衡英，女，董事，1968 年 6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湖南衡阳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8 月到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湖南省衡阳市氮肥厂，任车间组长；

1996 年 5 月到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创科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文秘；1998 年 12 月到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雄韬电源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兼任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瑞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荣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曾建军，男，董事，1967 年 7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天原股份公司，任车间主任；1997 年至 1999 年，于深圳经商；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山恒立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02 年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同时兼任中国瑞达电源公司董事，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海克电源有限公司董事。

4、李郁，男，董事，1971 年 7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民，于中南政法学院进修，专科同等学力；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湖南省平江县司法局，担任办公室秘书。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万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深圳市专利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助理；2005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11 年，任凯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2 年，任成都爱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2 年，任绵阳华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 2015 年 2 月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海小燕，女，董事，1974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公共关系专业。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河

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教部主任、总工程师助理、董事长秘书、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艳、蒋受廉、唐建龙（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监事简历如下：

1、周艳，女，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万科扬声器有限公司，任人事部文员；2003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5 年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蒋受廉，男，监事，1964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成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蛇口永成钟表厂，任组长；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香港金港源（精工）表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福田区荣亮（精工）表业株式会社，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创业成立深圳市宝安区青云镜面有限公司，任董事及厂长；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创业成立深圳市宝安区瑞崧光电有限公司，任董事及厂长；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瑞崧光电有限公司并入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及制造部 1 部经理。

3、唐建龙，男，监事，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毕业于衡阳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至 1982 年参军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1982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湖南省衡阳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深圳市三洋家电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湖南五江集团有限公司家电部，任副总；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

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建军、付茂桐、李郁、刘爱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曾建军，男，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付茂桐，男，副总经理，1981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工程部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李郁，男，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爱军，男，财务总监，1976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深圳纳克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鼎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美风险资本集团）投资银行部，任项目总监；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380.01	36,781.11	26,088.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79.72	15,176.22	2,2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79.72	15,176.22	2,272.29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8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6	58.74	91.29
流动比率（倍）	1.28	0.97	0.54
速动比率（倍）	1.02	0.78	0.4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60.83	33,011.49	17,336.80
净利润（万元）	103.50	1,903.93	25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0	1,903.93	2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9	2,005.67	19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9	2,005.67	190.26
毛利率（%）	19.43	21.08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1.82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22.99	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3	5.24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83	7.55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52	-4,893.86	-57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9	-0.1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六、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940 万股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2.5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23,500,000 元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项目负责人：黄洪俊

项目小组成员：黄洪俊、赵振宇、马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郭峻珲、张愚、付晶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韩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评估师：王明、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沙威

联系电话：13671933985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现变更为“协议转让”，具体事项详见附件《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尚未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事项的说明》。

联系人：冯易

联系电话：15968185995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姚晨航

联系电话：18688930333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严正

联系电话：18627030850

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杨晓丽

联系电话：15913150109

6、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张溶宇

联系电话：13828859427

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何琦

联系电话：18718952750

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尹利兵

联系电话：1866582858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视窗防护玻璃。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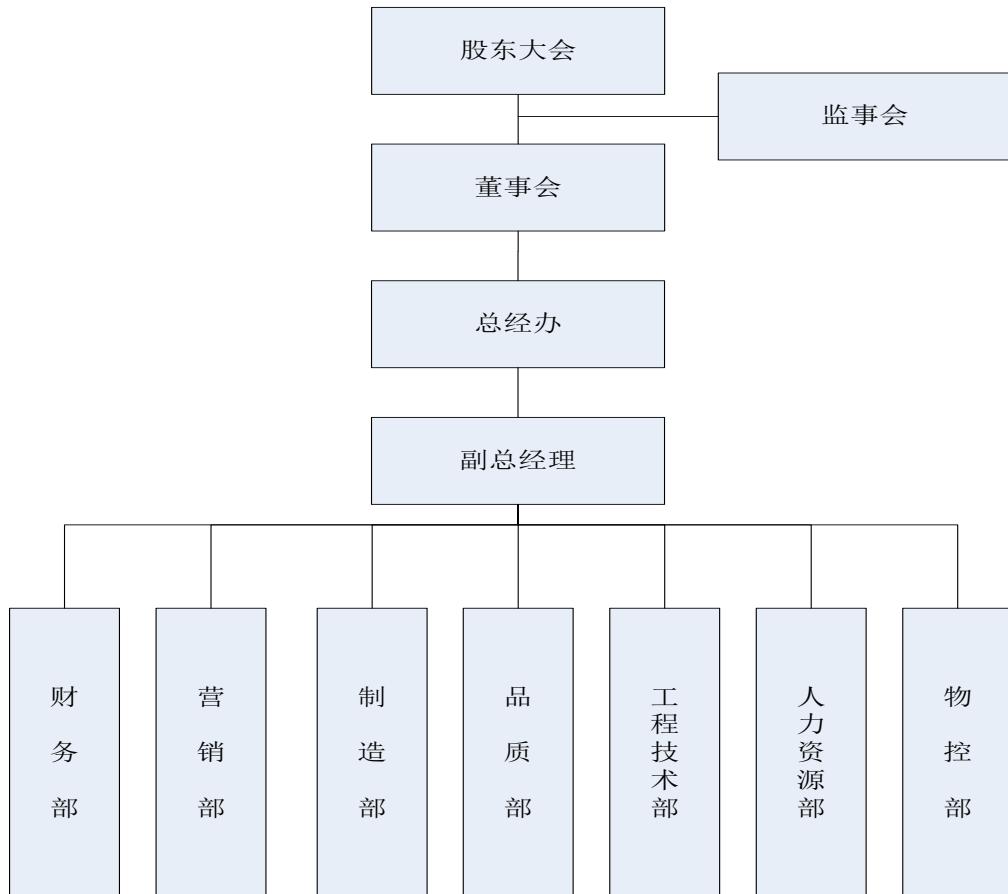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为173,283,346.6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5%；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0,034,111.8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8%；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0,608,283.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视窗防护屏。视窗防护玻璃是一种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的玻璃镜片，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达到对平板显示屏、触控模组等的保护、产品标识和装饰功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GPS导航仪、汽车仪表等产品。视窗防护玻璃可以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提升产品美观度和附加价值的作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简述

部门	职能
总经办	负责执行董事长决策事项执行，合理安排各项运营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决算、资金的安排、税务申报等
营销部	负责产品销售、货款催收和跟单等
工程技术部	负责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新装备、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执行
品质部	负责出厂货品的合格检测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员工薪资及社保、劳务纠纷处理等

物控部	负责材料采购和安排生产计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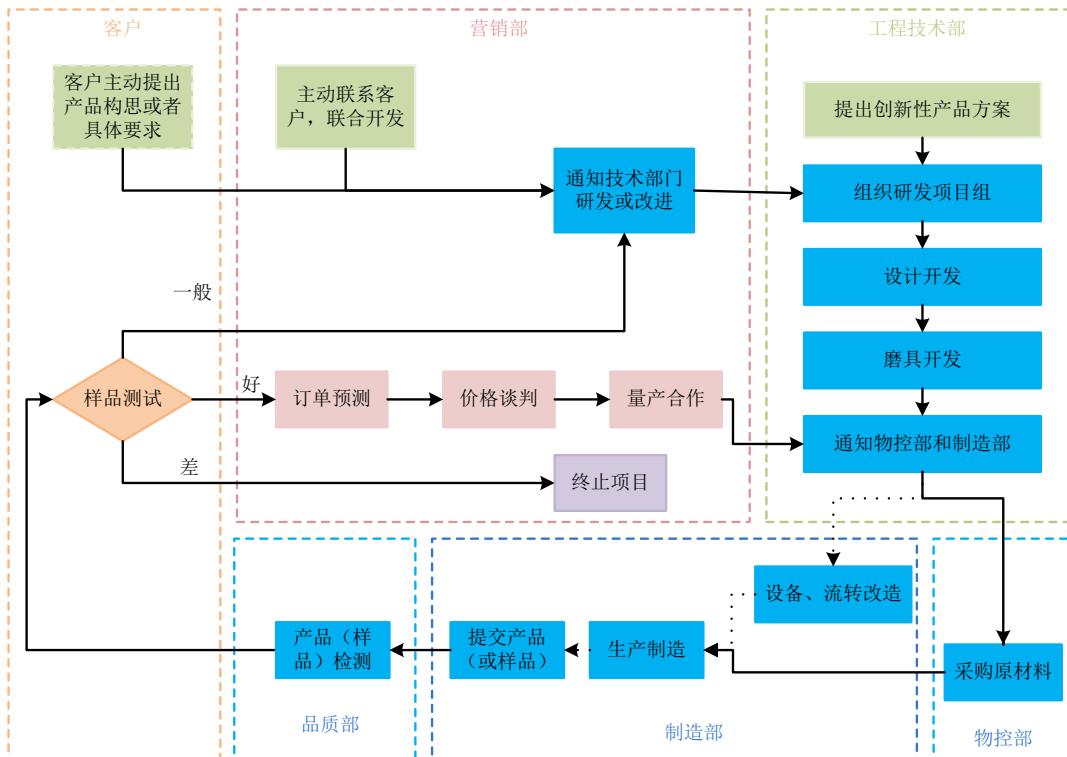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模式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一)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模式包括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和公司主动开发。营销部根据需求通知工程技术部进行新产品研发，然后由工程技术部设计方案、组织研发项目、磨具开发等，再通知物控部门采购原材料，由生产部门进行样品生产。待样品由品质部检测合格后，交付给客户进行产品测试。只有测试合格后的产品再进行量产。若产品不符合顾客要求，再次循环流程，由生产部改进产品以达到客户需求。

具体如下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控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公司制定并保持形成文件的《采购控制程序》，物控部根据文件要求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环保等要求。同时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包括基建外包商的选择和评价，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程序、设施和设备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品牌客户的建议或要求，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列表。然后由供应商管理人员制定供应商评审计划，由物控部组织工程技术部、品质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均由公司直接采购，境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对常用原材料，仓库管理员根据库存物料的数量提出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或者授权人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资料所规定的采购要求必须是充分的、适宜的。

公司和供应商通常先签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制造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物控部进行采购。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形成竞争，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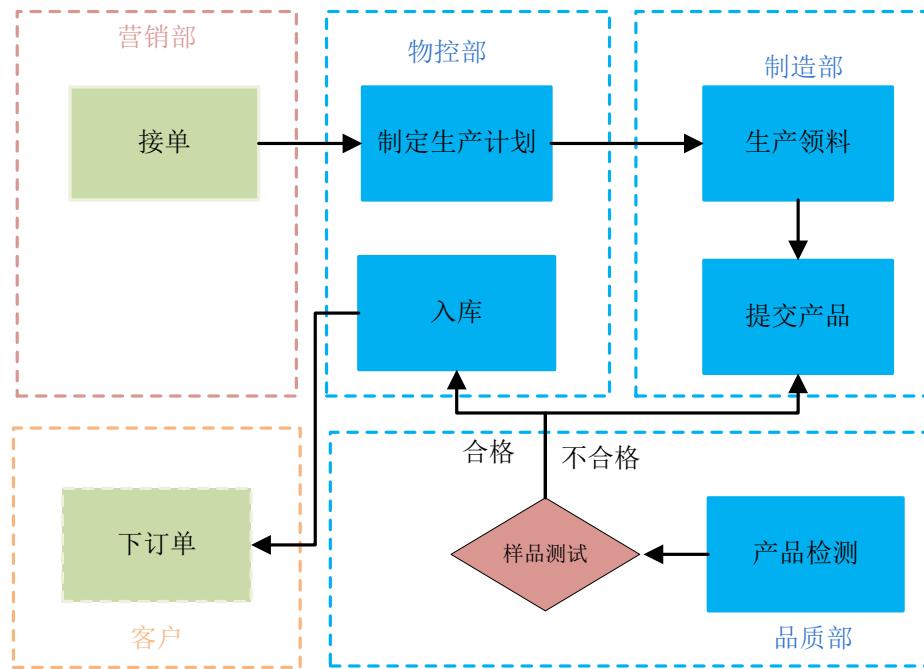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由于视窗防护玻璃是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顾客财产控制程序》和《产品交付于防护控制程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过程、产品标识、产品防护和顾客财产的控制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营销部与本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进行对接，接受客户订单。物料部在综合考虑公司的销售计划、客户订单以及仓库库存等多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制造部根据生产工艺配方单开具领料单进行生产领料。待产品完成后，由品质部对产品检测。只有产品检测合格后，物料部才产品交付给客户。

若产品检测不合格，则要退回到制造部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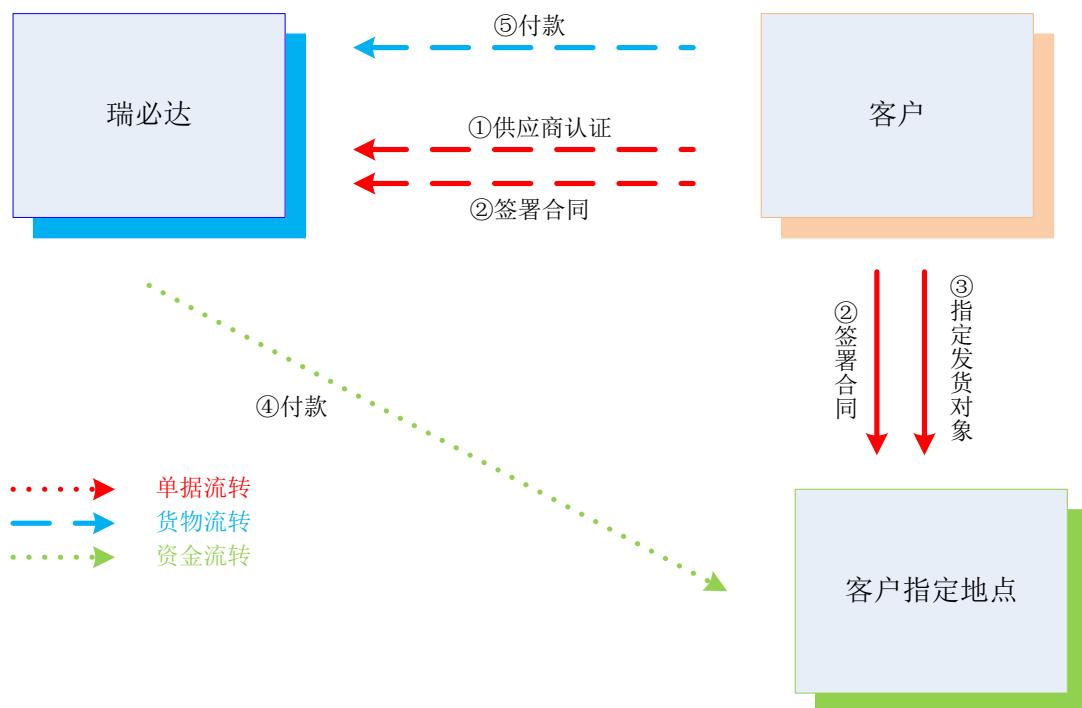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又可以分为品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和品牌客户指定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两种。

1、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



① 供应商认证：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认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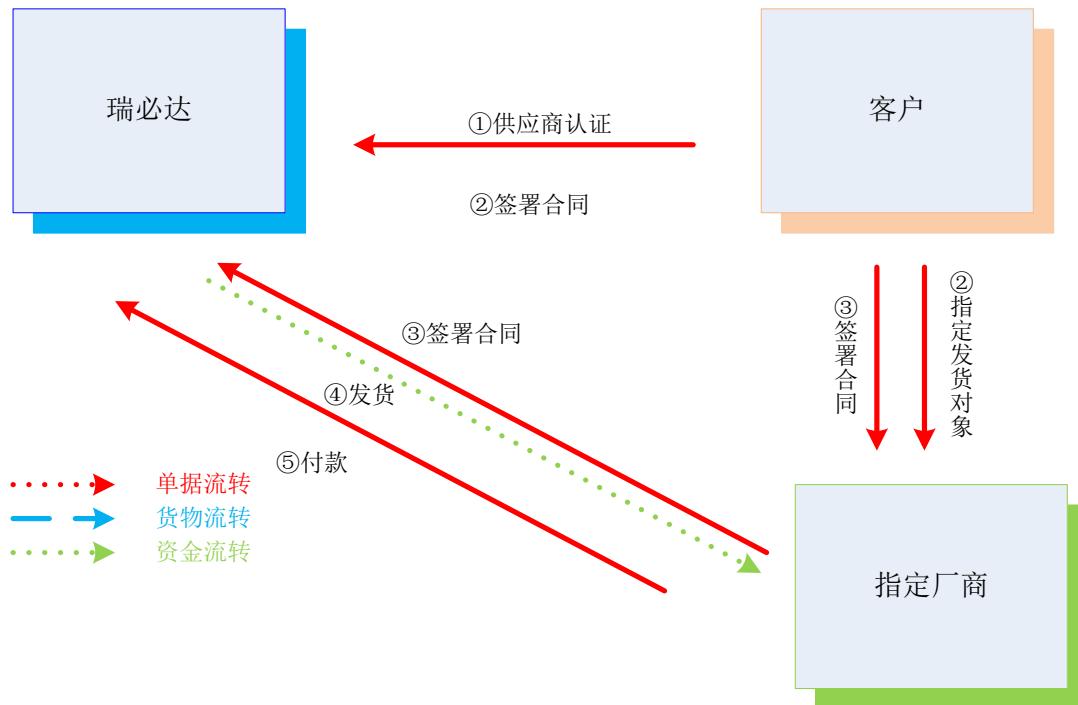
② 签署合同：公司通过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与品牌客户进行洽谈，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打样、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公司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③ 指定发货对象：客户根据生产安排或生产需要将自己的工厂或其他地点指定为公司产品的发货对象。

④ 发货：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订单要求的地点。

⑤ 付款：客户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2、客户指定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模式



①供应商认证：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的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核。公司通过全面考核认证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②指定发货对象：客户根据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安排订单给各地的厂商后，将该等厂商指定为公司的发货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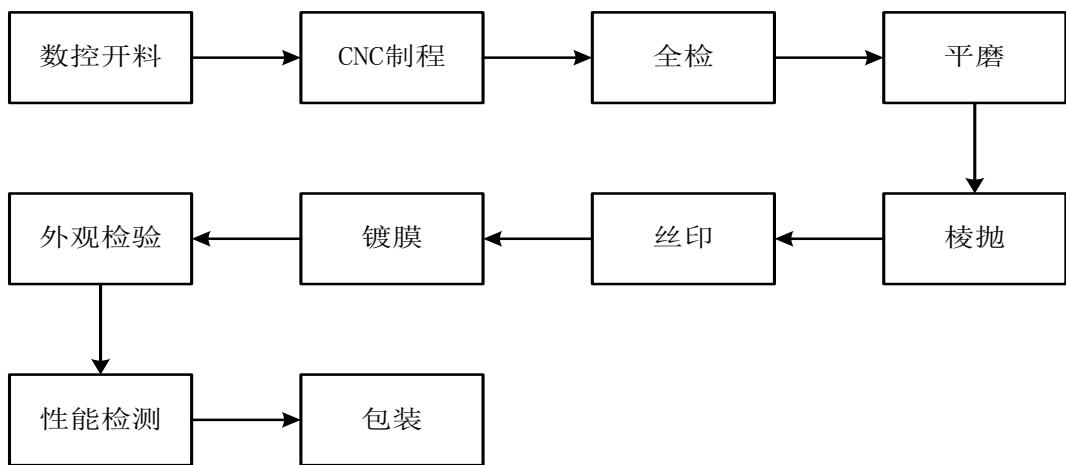
③签署合同：公司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试产及测试，在送样测试通过后，在客户的指导下，公司直接与客户指定的厂商进行交易，公司与客户指定厂商签署合同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④发货：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厂商或其指定的地点。

⑤付款：客户指定厂商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一) 视窗防护玻璃通用生产工艺流程



(二) 视窗防护玻璃生产加工的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数控开料	将玻璃原料切割成小的粗胚。
CNC 制程	利用精度高的先进设备进行外形、特殊要求的精加工。
全检	利用全自动对位设备进行高精度测量，保证产品高精度。
平磨	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以达到去除镜片表面划伤
棱抛	通过对产品棱边处理，减小由 CNC 加工带来的棱边微裂纹，提高产品钢化后耐冲击与韧性
丝印	利用全自动丝印、移印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增加其艺术效果。
镀膜	利用真空式、溅镀式等镀膜技术，使镀膜后的产物增加透光率、导电、非导电、防划伤、防油污等效果。
外观检验	对划伤、脏污、边缘透光、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
性能检测	通过百格测试、铅笔硬度、水煮测试、高低温交变、摩擦测试、透光率测试、应力测试等进行测试。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特点

视窗防护玻璃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起到对显示屏、触控模组的保护、产品标识和装饰功能，是消费电子产品必要的零部件。其生产过程需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高度定制化

视窗防护玻璃为高度定制化的零部件，需要根据每一个型号的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终端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快速研发设计和迅速投入生产，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2、加工精度高，工艺难度大

客户对视窗防护玻璃的厚度、外形尺寸、内部孔径、倒角处的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对其表面油墨层、强化层、功能薄膜层的厚度、硬度指标等也有严格的要求，玻璃基板在经过很多道加工及检测工序后才能出厂，工艺流程长、工艺难度大。

3、多学科技术综合运用

视窗防护玻璃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印刷、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各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才能完成现有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

(二)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公司与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良好

好合作奠定了技术基础。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国内暂无专门行业协会或相关认证机构，因此，较难获得权威数据说明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内容描述	技术来源
1	全自动化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根据编制的 CNC 加工程序采用公司自主设计的特殊砂轮刀具在自动化设备上完成，确保整个产品加工尺寸精确。	自主研发
2	直身位抛光技术	利用公司特有技术及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把直身位抛光成镜面，消除微观缺陷，增强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	自主研发
3	丝印自动化	将玻璃放入新开发的印刷治具中，利用设定好的自动定位程序和装置，使产品迅速准确按要求定位，并自动印刷。项工艺组合了超声波清洗、印刷、烘烤等多道工序，实现流水线作业和自动化。	自主研发
4	镀截止膜技术	在真空状态下，按照设计好的镀膜程序在玻璃表面进行镀膜，使玻璃在可见光范围内增加透光，其它波长范围内降低透光。	自主研发
5	激光雕刻技术	用激光去除产品表层的油墨，形成很多规则的小孔让光线透过，从而根据透过的光强来调节显示屏的亮暗情况。	自主研发
6	玻璃台阶加工技术	利用特殊的金刚石砂轮设计，按照程序在玻璃的直身位加工出台阶。	自主研发
7	印玻璃保护油墨玻璃加工技术	在原材料玻璃表面上印刷一层油墨，使防护玻璃在 CNC 加工过程中不被划伤，不需要抛光即可直接进行离子交换处理的玻璃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8	白色油墨套印印刷技术	白色油墨印刷技术是行业内一大难点，公司已实现在玻璃表面上重叠精确印刷 8 层以上白色油墨的技术。	自主研发
9	IR 油墨印刷技术	将油墨的不同组分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后，使其满足特殊光学要求。	自主研发
10	网板制作技术	在印刷网布上通过涂布感光胶、暴光、显影、蚀刻等工艺制作出玻璃印刷用的网板	自主研发
11	长条光方孔抛光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设备，将长条型方孔抛光成镜面。	自主研发
12	热转印自动化线体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和自动化线体，自动将油墨热转印到玻璃产品上，实现无人化操作机台。	自主研发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权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加工磨头	瑞必达	201320032354.5	2013.1.22- 2023.1.21	实用新型
2	一种手机触摸屏丝印底座	瑞必达	201320032728.3	2013.1.22- 2023.1.21	实用新型
3	一种清洗机的清洗槽组件	瑞必达	201320032822.9	2013.1.22- 2023.1.21	实用新型
4	一种插片海绵垫	瑞必达	201320033899.8	2013.1.23- 2023.1.22	实用新型

⁷深圳市世纪方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设备供应商，部分专利由本公司与其联合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	一种触摸屏盖板加工底座	瑞必达	201320033882.2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6	一种板状材料摆放桌	瑞必达	201320033900.7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7	一种触摸屏盖板加工磨头	瑞必达	201320034824.1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8	一种防尘车	瑞必达	201320034902.8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9	检测作业平台	瑞必达	201320034927.8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10	一种无尘屏幕清洗机构	瑞必达	201320033884.1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11	一种手机屏幕盖板抛光机	瑞必达	201320034828.X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12	一种卡位加工磨头	瑞必达	201320034863.1	2013.1.23-2023.1.22	实用新型
13	薄型片材检测系统	瑞必达、深圳市世纪方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20187209.4	2013.4.15-2023.4.14	实用新型
14	精雕机自动化系统	瑞必达	201320226985.0	2013.4.28-2023.4.27	实用新型
15	精雕机机械手	瑞必达	201320227067.X	2013.4.28-2023.4.27	实用新型
16	一种全自动上下料玻璃印刷设备	瑞必达	201320424942.3	2013.7.17-2023.7.16	实用新型
17	一种半自动玻璃修	瑞必达	201320424944.2	2013.7.1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复机			2023.7.16	
18	一种导轨式玻璃片精定位平台	瑞必达	201420321759.5	2014.6.17-2024.6.16	实用新型
19	一种玻璃片双面印刷自动定位治具	瑞必达	201420321959.0	2014.6.17-2024.6.16	实用新型

(四) 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44000734)，，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2)公司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1961-2012-000022)，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3)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198522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582956925，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4)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411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5)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4419613820)。

(6)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5Q21624R1M/4403)，证明瑞必达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手机玻璃屏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7)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5E20463R1M/4403)，证明瑞必达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手机玻璃屏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固定资产”。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工程技术部总监邓松青和品质部总监黄炜，两人均未持股。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员工 1102 人，按部门、教育文化程度和年龄划分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992	90.02%
技术人员	57	5.17%

专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12	1.09%
管理人员	41	3.72%
总计	1102	100%

(2)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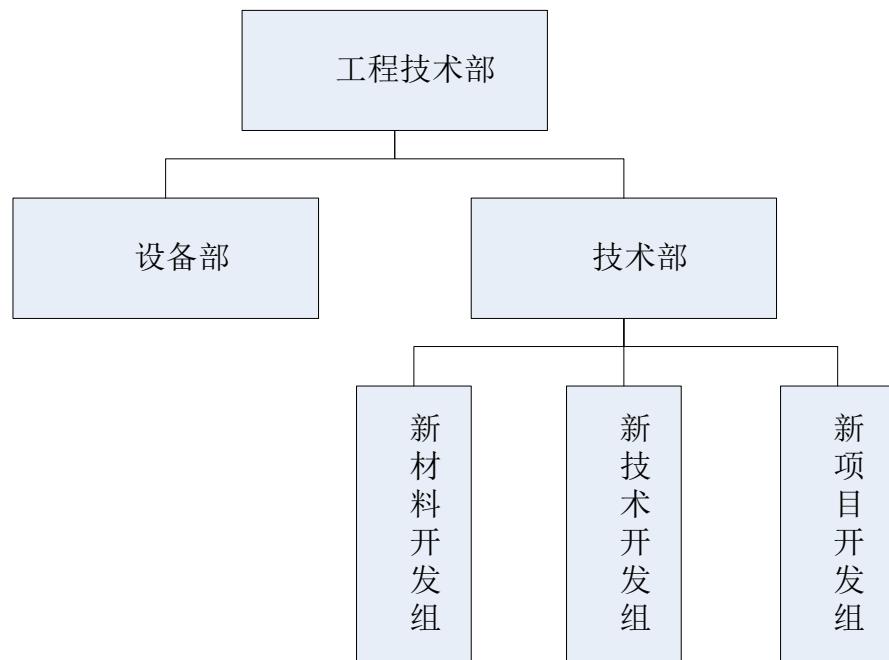
文化程度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本科及以上	23	2.09%
大专	73	6.62%
大专以下	1006	91.29%
总计	1102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6-20岁	219	19.87%
20-30岁	545	49.46%
30-50岁	324	29.4%
50岁以上	14	1.27%
总计	1102	100%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工程技术部下设设备部和技术部。设备部负责新设备开发、改进，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部下设新产品开发组、新技术开发组和新项目开发组。

2、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生产设备的改进。公司依靠多年的实践经验的研究和专业的人才，实行自主研发和设备改进，所以研发费用支出较低，且均未资本化。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建议说明研发费用均未资本化）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2月	929,970.57	2.29%
2014年度	4,352,941.89	1.32%
2013年度	776,223.34	0.45%

3、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

4、公司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信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研发人员则另行签署更为严格的保密协议，约定严格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等条款。公司对创新研发成果及行业发展前瞻信息的良好保密工作，是知名企业与公司良好合作的重要保证之一，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及信息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608,283.75	330,034,111.83	173,283,346.69
其他业务收入	--	80,808.81	84,631.62
合 计	40,608,283.75	330,114,920.64	173,367,978.31

⁸2014 年 2 月，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从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精雕机专利侵权；2014 年 8 月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宝华数控经济损失 162 万元，本公司对该赔偿款项在 5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二审上诉，目前该案件仍在进行当中。若最终败诉，本公司可能须向宝华数控支付专利使用费，以保证上述精雕机的正常使用，此事项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胡家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而导致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金额在 508,800 元之上的部分，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承担，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2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欧菲光系	16,786,823.64	41.34%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51,810.26	36.8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63,083.09	9.51%
威鸿（厦门）光学有限公司	1,712,092.24	4.22%
瑞士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281,161.03	3.15%
合 计	38,594,970.26	95.04%

上述表格中“欧菲光系”条目所对应的数据为欧菲光以及旗下各家子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3,490.01	23.2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7,363,333.63	18.13%
合 计	16,786,823.64	41.34%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欧菲光系	215,440,720.10	65.26%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51,049.15	17.0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81,463.50	4.93%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13,618,789.50	4.13%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TPK TOUCH SOLUTIONS	6,599,364.91	2.00%
合 计	308,091,387.16	93.33%

上述表格中“欧菲光系”条目所对应的数据为欧菲光以及旗下各家子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26, 217, 928. 97	38. 2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510, 986. 24	26. 81%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93, 368. 09	0. 15%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27, 500. 00	0. 04%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 936. 80	0. 03%
合 计	215, 440, 720. 10	65. 26%

3、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欧菲光系	127, 340, 361. 10	73. 45%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16, 008, 033. 95	9. 23%
大东电子系	9, 899, 719. 91	5. 7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 032, 018. 39	3. 48%
比亚迪系	5, 231, 886. 22	3. 02%
合 计	164, 512, 019. 57	94. 89%

上述表格中“欧菲光系”条目所对应的数据为欧菲光以及旗下各家子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410, 737. 69	40. 037%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3, 026, 536. 37	19. 050%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3, 776, 971. 14	13. 715%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 125, 165. 90	0. 649%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50. 00	0. 001%
合 计	127, 340, 361. 10	73. 45%

上述表格中“大东电子系”条目所对应的数据为大东电子以及旗下各家子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大东电子有限公司	7, 359, 376. 32	4. 24%
天津大东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大桐）	2, 540, 343. 59	1. 47%
合 计	9, 899, 719. 91	5. 71%

上述表格中“比亚迪系公司”条目所对应的数据为比亚迪以及旗下各家子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 461, 897. 39	2. 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 769, 988. 83	1. 02%
合 计	5, 231, 886. 22	3. 02%

公司生产的视窗防护屏主要供应给欧菲光系、意力（广州）、信利光电、深圳业际等国内大品牌客户，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华为、联想、OPPO、步步高等国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1-2月发生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10,885,480.45	42.57%
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72,372.63	17.88%
深圳市东丽华科技有限公司	1,106,937.16	4.33%
深圳市粤宝信实业有限公司	811,221.38	3.17%
深圳市嘉瑞通工贸有限公司	735,042.74	2.87%
合计	18,111,054.36	70.84%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33,273,721.82	18.45%
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746,183.41	9.29%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676,791.83	6.47%
深圳市东丽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96,984.11	5.60%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26,288.97	5.00%
合计	80,819,970.14	44.81%

3、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发生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旭硝子精细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0,473,334.49	12.19%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7,329,968.84	8.53%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38,442.64	6.91%
深圳市孚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342,056.23	5.05%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38,400.96	4.24%
合计	31,722,203.16	36.93%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MCF-079-5576-cG-V1/197.70*70*130.90*0.7 康宁 2320	2,527,2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MCF-055-5355-CG-V8.0	2,047,50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1 白玻璃 IT07250-GLASS-V1	1,300,000.00	2014/2/19	履行完毕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A021-PD1207T-B NEG 透明强化玻璃	4,873,125.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A02104519A 透明强化玻璃	1,249,5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CF-050-0898-CG-V1 白片	1,270,269.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MCF-050-0898-CG-V2 白片	1,493,241.75	2013/10/24	履行完毕
	MCF-040-1009-02-CG-C1 白片、MCF-055-1150-01-CG-V6 白片等	2,822,040.00	2013/10/29	履行完毕
	MCF-060-1202-01-CG-V5 白片、MCF-060-1202-02-CG-V2 白片	1,162,512.00	2014/1/1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原材料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深圳市嘉瑞通工贸有限公司	抛光粉	1,320,000.00	2014/11/8	履行完毕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钢化玻璃	\$1,425,00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钢化玻璃	\$294,000.00	2014/3/13	履行完毕
	钢化玻璃	\$256,500.00	2014/4/23	履行完毕
	钢化玻璃	\$171,0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溢流玻璃	\$192,822.00	2014/2/24	履行完毕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溢流玻璃	\$213,480.75	2014/9/11	履行完毕

	溢流玻璃	\$213,480.75	2014/9/16	履行完毕
	0.55 康宁玻璃 2320	\$170,784.60	2014/8/12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50 台双头 -HK-500 远洋数控精雕机	为瑞必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胡家达、武岳丽、深圳瑞必达为该笔租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8,500,000.00	2013/8/27	履行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 HK-500 精雕机	为瑞必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胡家达、曾建军、武岳丽、深圳瑞必达、慧龙投资为该笔租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14,899,500.00	2014/8/26	履行中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77 台双头 -HK-500 远洋数控精雕机	为瑞必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胡家达、朱红卫、朱小红、武岳丽、胡继风、深圳瑞必达为该笔租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11,900,000.00	2013/6/13	履行中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 台 SK500-2 的 CNC 雕刻机	为瑞必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胡家达、深圳瑞必达为该笔租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14,622,086.75	2013/12/17	履行中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50 台 HK-500CNC 精雕机	为瑞必达签署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无连带保证担保	9,000,000	2012/6/13	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东莞市寮步镇兆峰轴承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工业区内的厂房（含厂房二栋、写字楼一栋、宿舍二栋）	为瑞必达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米8元，计价租赁面积为60014.29平方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计价面积为62878.61平方米，每平方米14.16元。	2014/12/26	履行中

5、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合同

合同相关方	抵押物/担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必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为深圳市瑞达电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	2014/10/14	履行中 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73台SK500-2的CNC雕刻机、73台13S的平磨机；质押物：应收账款；保证人：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必达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0日为深圳瑞必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为428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285万元	2013/5/10	履行完毕 ¹⁰

6、借款合同

单位：元

⁹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对该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而导致支付任何授信债务本息、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全额承担，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¹⁰2014年10月，该担保事项提前终止，公司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余额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支 行	10,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0014120802	10,000,000.00	履行中
	4,000,000.00	2015/1/15	2016/1/14		4,000,000.00	
	5,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8		5,000,000.00	
	8,000,000.00	2014/12/23	2015/12/22		8,000,000.00	
星展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 分行	4,908,750.00	2015/1/5	2017/12/23	P/56952/14-002	4,654,443.29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支 行	2,000,000.00	2013/10/24	2014/10/23	1013101436	0.00	履行完毕
	8,000,000.00	2014/1/21	2014/12/20	1013121845	0.00	
	5,000,000.00	2014/1/10	2015/1/9	1013121843	0.00	
	4,000,000.00	2014/1/15	2015/1/14	1013121844	0.00	
	10,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1014010080	0.00	

报告期内，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没有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七、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窗防护屏行业。依靠多年的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运营管理技术和研发模式。在不断变换的市场需求中，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根据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需求，由研发部门和工程技术部门进行产品研发，再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抛光粉、镀膜材料等原材料，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视窗防护玻璃，最终直接销售给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或其指定的其他厂商。

由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视

窗防护玻璃行业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同时，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对其最终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企业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主要原材料（如玻璃基板）及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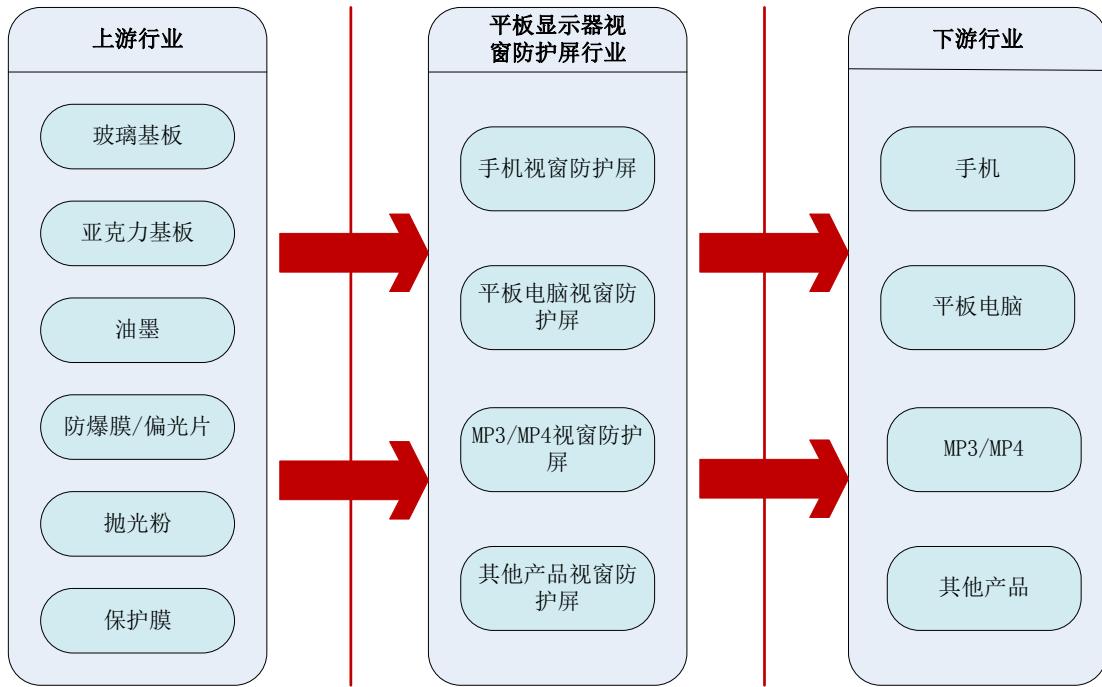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视窗防护玻璃。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二）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影响

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产品制造涉及光学、化工、高分子材料、电子工程、印刷等多个领域，属于资本、技术密集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基本情况如图所示：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主要分为玻璃防护屏和亚克力防护屏，其中玻璃防护屏因其性能优异已经开始大规模应用，是行业的发展趋势。由于生产加工工艺的不同，玻璃视窗防护屏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基板、防爆膜、偏光片、油墨、保护膜、抛光粉。目前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如玻璃基板、油墨、镀膜材料等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但是国外公司信誉较高，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目前国内的原材料市场也较为成熟，在不断的新材料。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视窗防护玻璃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手机行业，在手机产品上的应用已比较成熟，玻璃防护屏也已成为发展趋势，而在平板电脑上的应用则发展迅速。下游行业的发展促进了视窗防护屏工艺技术的改进，对视窗防护屏行业的发展起到引导和驱动作用。通过对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发展的分析可知，未来几年智能触摸屏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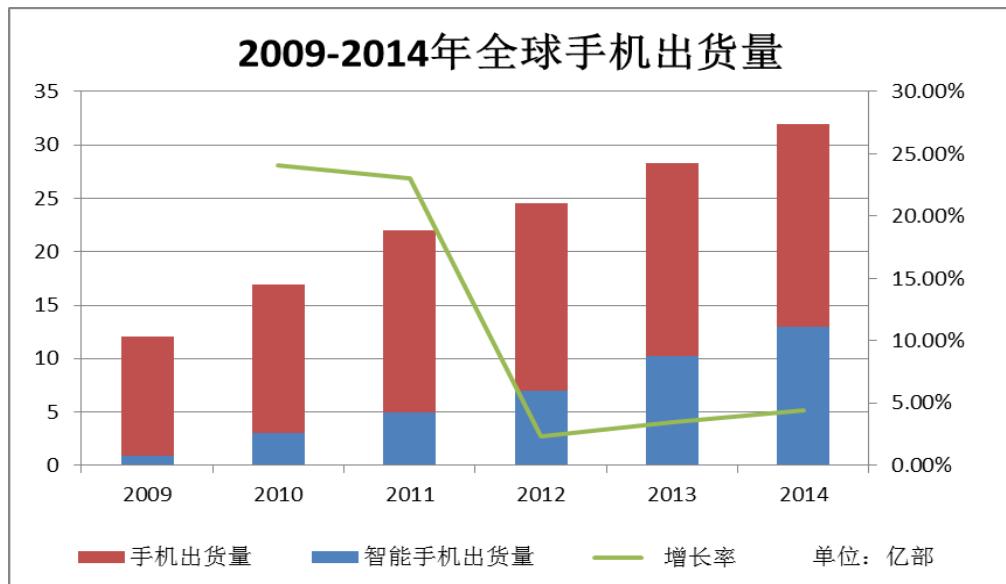
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前景看好。在下游行业的带动下，玻璃防护屏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每部手机或者平板电脑至少需要一块视窗防护屏，同时由于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视窗防护屏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 1: 1。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平板电脑出货量均在快速增长，触摸屏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所需的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

（1）手机行业发展状况

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手机在智能机快速增长、新兴市场加快普及等因素带动下延续增长态势。我国手机企业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带动行业产销继续提升，外贸稳步增长，国内品牌的全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为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根据 IDC 资料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3.004 亿部，较 2013 年的 10.187 亿部增长 27.7%。201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为 18.9 亿部，较 2013 年的 18.1 亿部增长 4.42%。每部手机至少需要一块视窗防护屏，同时由于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视窗防护屏与手机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 1: 1。随着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的发展，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均在快速增长，触摸屏智能手机所需的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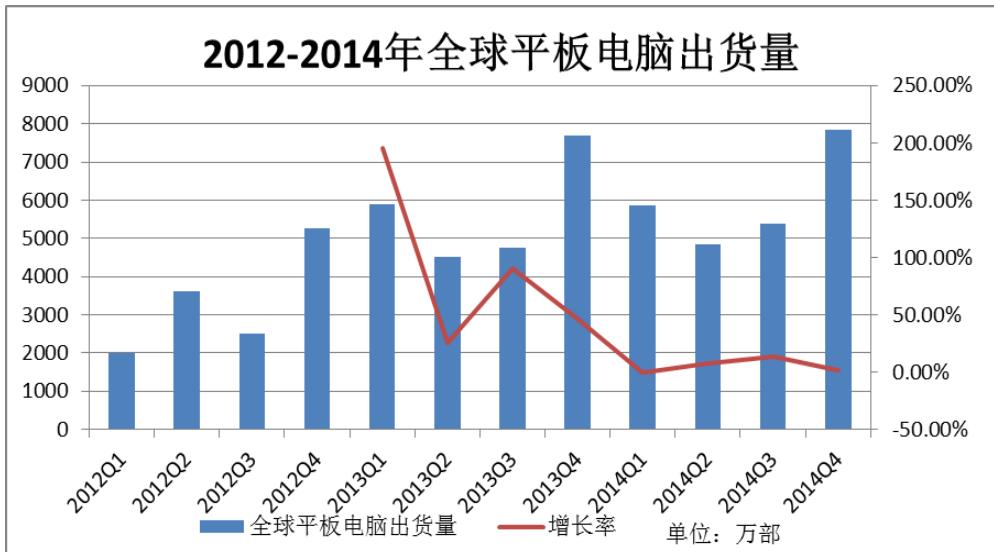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ternet Data Center

(2) 平板电脑发展状况

2010 年，苹果发布 iPad 产品引领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由于平板电脑自身具有跨界性的特点，兼顾消费电子、传统 PC、通讯、软件产品的属性，因此在苹果发布 iPad 后的一年时间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等 PC 制造商，摩托罗拉、黑莓等手机制造商以及三星、东芝等跨平台科技厂商都推出了自有品牌平板电脑产品，迅速掀起了全球平板电脑的热潮。

经过 2010 年的市场培育和成长，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据 DisplaySearch 有关资料，2013 年和 2014 年出货量分别为 21,700 万台、19,200 万台，2017 年预计平板电脑出货量将攀升至 35,500 万台。目前平板电脑所采用的视窗防护屏基本为玻璃视窗防护屏，考虑到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维修备用等因素，视窗防护玻璃与平板电脑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 1: 1。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视窗防护玻璃产品的需求，视窗防护玻璃出货量将随着平板电脑市场容量的增长持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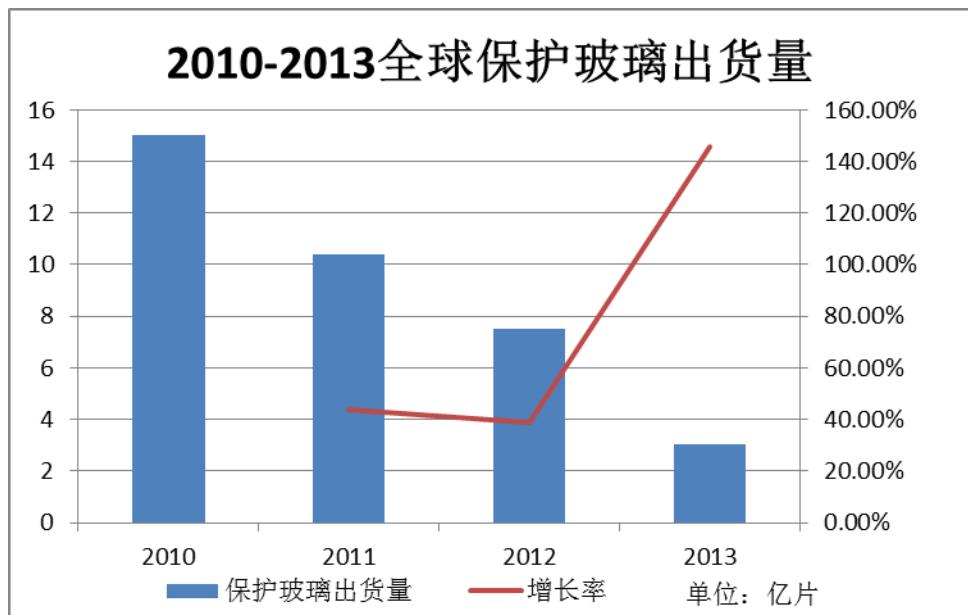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三) 行业发展状况

1、视窗防护屏行业发展状况

手机市场的激烈竞争对手机视窗防护屏的外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防护屏生产企业进行防护屏外观创新。由于电容式触摸屏外表面具有多层精密涂层，易被划伤，因此对外层防护屏的硬度有较高要求；而玻璃防护屏具有透光率高、表面硬度高、手感好等优点，因此为电容式触摸屏广泛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增加了玻璃防护屏的市场需求量。而同样使用电容屏的以 iPad 为代表的平板电脑持续热销，既增加了玻璃防护屏的需求量，也对其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和普及，视窗防护屏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产业体系。

根据 DisplaySearch 资料显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触控移动电子产品的成长驱动全球保护玻璃出货量于 2013 年超 15 亿片，并将于 2017 年超 25 亿片。保护玻璃出货量在 2012 年增长了 44%，其中有四分之三来自于手机。据预测，“十二五”期间全球触摸屏需求复合增速高达 47%。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9 亿元，高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出货量将超过 15 亿片，其中以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下游主要应用产品。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四）行业监管部门和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视窗防护屏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订单位	主要内容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指导各部门、各地方开展高技术产业化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导社会资源投向
2011 年 3 月公布、2013 年 2 月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改委	全面反映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更加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推动服务业大发展，限制和引导产能过剩行业，注重落实可持续发展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以此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设计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开发取得较大进展，网络和通信技术及应用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以数字电视为代表的数字音视频技术研发成果丰硕。但是我国信息产业发展还存在着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尖端型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匮乏、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尚未形成等问题

(三)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我国为鼓励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玻璃的制造技术行业的发展，在政策上对其给予了一定鼓励发展的优惠，将视窗防护屏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之一。从产品技术上来看，玻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已经进入了成熟期。如何提高视窗防护屏良品率和生产效率是当前该行业仍需努力的方向。此外，视窗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随着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手机防护玻璃

的需求不断增长；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促进视窗防护玻璃市场需求的扩大。而且触控技术的发展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促进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发展。因此，从适用面来看，视窗防护屏行业仍然处于高速成长期。

2、行业的季节性

视窗防护屏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全年来看，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因此，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是随着 4G 手机的推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销售季节性减弱。

3、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代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视窗防护玻璃制造企业则集中在中国大陆，本行业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最终消费电子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五）行业壁垒分析

1、技术门槛

视窗防护玻璃的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印刷、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尺寸、槽孔位置、平整度、表面硬度、强度、透光率、印刷层的厚度和遮光度有严格的要求，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此行业属于高科技、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这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

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规模效应壁垒

视窗防护玻璃为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每款产品只能用于特定客户指定机型的终端产品，需投入一定量的厂房、设备和人员，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各个产品。生产厂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的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众多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的订单需求。同时，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提高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中的议价能力，能够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此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可以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现有规模化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使得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效应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欲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企业通过认证的难度较大，行业内能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供应商的企业较少。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都十分重视未发布新产品及在研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一般只选取能满足其订单需求、规模较大的少数几家供应商，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一旦企业通过国内外品牌厂商的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通常比较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

4、资金壁垒

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制造和量产依赖于先进的机器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该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尤其体现在中小企业身上。因此资金壁垒也是阻碍视窗防护屏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5. 质量管理壁垒

视窗防护屏行业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良率要求较高。各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能力，是精细化生产的要求贯穿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从而保证产品的良率。

实现精细化生产需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惊喜的现场管理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能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精度和准确性，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参数，则需通过生产者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科学、严格的管理控制获得。因此，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具有较高的质量管理要求，新进入的企业缺少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以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很难达到质量控制要求。

九、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 行业竞争分析

视窗防护玻璃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车载信息系统、播放器、家电产品等。上述产品中，智能手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两年稳步发展；平板电脑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以后可能进入稳定增长期；触控笔记本、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刚刚开始有少数厂商使用视窗防护玻璃，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就视窗防护玻璃在其下游行业的应用来看，手机、平板电脑、车载信息系统、家电产品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替代空间，随着电容式触摸屏在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和深入，视窗防护玻璃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

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最主要应用在手机领域。目前，我国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内的企业按其规模和竞争实力可分为三类：一是为国外知名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供货的企业，主要由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星星科技、比亚迪电子等占据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较高，订单来源比较稳定，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大，成长性强。二是为国内中高端品牌手机厂商供货的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深圳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兴利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订单来源较稳定，具备一定的行

业影响力和成长性。三是为国内其他手机品牌厂商及 MP3/MP4 生产厂商供货的企业，由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组成，企业设备水平、技术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不具备规模优势本公司。总体来看，本公司和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星星科技和比亚迪电子共同占据了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内其他公司目前难以同以上公司形成实质竞争。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全球主要的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经营规模、品质管理、客户资源和设备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优势

公司是视窗防护屏领域内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不仅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视窗防护屏生产的核心技术，同时还在业界首创了多种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进技术。目前，公司的白印技术是同行业中最受认可的。公司首创了NF转换膜技术，取代防爆膜与印刷技术，减小厚度，降低了成本。目前公司已经研发了新的3D玻璃，新产品在未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多家客户已开始与公司商议产品设计方案、洽谈业务合作事宜。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19项专利。在核心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外部压力和内在机制的推动下，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艺体系，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在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同时也很注重生产设备的改进。公司的大部分设备是根据公司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在行业通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改进，经公司改良的设备具有更高的加工精度和自动化水平。主要体现在CNC机械手、自动大片喷涂机、自动丝印机和NF转印技术四个方面。公司设计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客户产品的特殊要求，提高产品生产的精度、效率及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产能优势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及平板电脑的推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迅速扩大。目前，公司是诸多国内品牌手机和平板电脑防护玻璃的供应商，虽然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但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手机防护屏和其他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居高不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机器设备，提高机器的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了产能，减少了人工成本。

(3) 卓越的质量保障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生产过程中，瑞必达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的要求，从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的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来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时，企业还注意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废水，及时对废水进行处理，保护环境。此项也获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已通过诸多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基础牢固，大部分客户是中资手机厂商。基于与公司之间的长期良好合作，这些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很高的信任度。随着公司转印技术的研发成功，相信此项技术的推出，2015年公司将成为三星、LG、SONY、微软（原NOKIA）等的核心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虽然是全球主要的视窗防护屏大型生产企业，且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资金实力有限

视窗防护玻璃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取得土地、兴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

上述因素导致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受资金制约，旺季到来时，部分订单丢失，致使客户也流失。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内源融资以及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规模较小

与大型视窗防护屏企业相比，公司还存在规模小、实力弱的问题。公司扩充产品线、加快技术研发进度、拓展国外市场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但资本实力的不足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三）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惟精惟一”为经营管理的理念，坚持三个定位的目标，即产品定位于手机盖板、客户定位于高端客户、商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凭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积极同国内外优势品牌合作，致力于走在市场前列，已与国内电子产品行业的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视窗防护玻璃行业的主要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防护屏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工艺流程、产品创新、技术改进、营销拓展、人力资源和考核制度方面力求有一个大的突破。具体计划如下：

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视窗防护屏行业产品变化快，品质要求高，公司针对目标客户和目标产品不断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已经研发了新的3D玻璃和NF转印技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良率。公司还准备将后端丝印全部改装成自动化生产线，而且前端CNC正在研发全自动生产线，待前后端全部实现自动化，将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营销拓展方面。公司当前致力于开展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公司的占有率为，努力将现有客户做稳做强。在此基础上，再挖掘、开拓新客户。在NF转印技术开发成功后，韩系客户将成为未来开发的重点。

管理体制方面。为配合公司全面绩效考核，让绩效考核发挥更大的作用，实现奖罚分明，奖罚有据，特在绩效考核方案下制定二级方案，最大化的实现员工价值。

人力资源计划。因为公司属于高度劳动密集型行业，而且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所以对人需求的要求很变化，人力成本较大。公司通过有吸引力的工资薪金和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发展和培养，将不断完善员工的培训计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只设有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后 2015 年 2 月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虽然通过股东会决议，但相关会议记录不完整，运行存在瑕疵。自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都作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治理文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胡家达、彭衡英、曾建军、李郁、海小燕。董事会选举胡家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名。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5 年 4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建龙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及主要方式；《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直接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由于逾期未申报而作出的寮步国税简罚[2013]1781号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50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

有受到工商、海关、外汇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家达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手机盖板玻璃，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实施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同时，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利人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借用、担保等方式使公司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资产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福利费交费凭证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除瑞必达外，胡家达还对外投资并控制了慧龙投资、深圳瑞必达。

慧龙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4301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慧龙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况，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深圳瑞必达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793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池产品、五金材料、丝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生产。深圳瑞必达的主营业务为充电器、电源设备的生产与销

售，而瑞必达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手机盖板玻璃，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二者经营范围实际业务差异较大，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瑞必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家达、胡家达持股的其他企业，分别向瑞必达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瑞必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瑞必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瑞必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瑞必达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与瑞必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瑞必达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家达之间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起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 为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必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13051000000131) 中所涉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2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ZD7903201300000016)，为上述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型号为 SK500-2 的 CNC 雕刻机 73 台、型号为 13S 的平磨机 73 台；

(2) 2013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应收账

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7903201300000010), 为上述债务提供了质押担保, 质押出质人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属下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因销售商品产生的所有应收款;

(3) 2013 年 5 月 23 日, 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3201300000023), 为上述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为深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担保

有限公司为瑞达电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4 年小罗字第 0014784016 号) 中所涉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小罗字第 0014784016-2 号), 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担保未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对该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而导致支付任何授信债务本息、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全额承担, 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家达	董事长	75,869,472	45.1604
2	彭衡英	董事	7,199,976	4.2857
3	曾建军	董事、总经理	7,251,048	4.3161
4	李郁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89,792	2.4344
5	海小燕	董事	3,743,040	2.2280
6	付茂桐	副总经理	0	0
7	刘爱军	财务总监	0	0
8	周艳	监事会主席	6,912,024	4.1143
9	蒋受廉	监事	604,296	0.3597
10	唐建龙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合计			105,669,648	62.8986

其中，胡家达、曾建军分别持有法人股东慧龙投资 88.9420%、11.0580%的股权，因此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5.6696%、5.6227%。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如下：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胡家达与周艳的母亲系兄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兼任职务
1	胡家达，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CEO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荣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彭衡英，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董事
		深圳市瑞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香港荣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衡阳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瑞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
3	曾建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瑞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
		中国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衡阳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董事
		海克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
		香港荣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4	李郁，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成都爱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5	周艳，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监事

瑞必达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上述兼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胡家达共有五家对外投资公司，分别为瑞达中国、深圳瑞必达、慧龙投资、瑞金国际、天玑智能，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1%、52.6871%、88.9420%、70%、2.76%。

其中，瑞达中国为一家在美国内华达州成立的公司，是由境内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及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通过美国反向并购、借壳上市的壳公司，没有任何具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2011 年 6 月 23 日，瑞达中国向纳斯达克提出主动退市申请，目前尚在私有化进程中。

深圳瑞必达的经营范围为：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池产品、五金材料、丝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生产。从经营范围来看，深圳瑞必达的主营业务为充电器、电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而瑞必达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手机盖板玻璃，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两者几乎不存在重叠部分；从产品市场来看，充电器与视窗防护屏的市场需求不存在替代关系，当深圳瑞必达销售规模增加不会对公司手机盖板玻璃销售有任何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慧龙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瑞必达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瑞金国际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公司编号为1426434，住所为UNIT04 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L，营业范围为国际贸易，二者业务差异巨大，且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均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天玑智能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数字产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电子产品、数字产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生产。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瑞必达的经营范围虽稍有重合，但其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公司股东会已于2014年8月15日决议逐步歇业，目前公司处于歇业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2、董事彭衡英对外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彭衡英投资了瑞达中国、深圳瑞必达、国达金属、瑞纳科技、瑞金国际、瑞银国际六家企业，持股分别为1.84%、5%、99%、40%、30%、80%。

其中，瑞达中国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深圳瑞必达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国达金属的经营范围为细银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瑞必达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瑞纳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引进；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瑞必达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瑞金国际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公司编号为1426434，住所为UNIT04 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L，营业范围为国际贸易，二者业务差异巨大，且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均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瑞银国际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公司编号为1543032，住所为UNIT 15 11/F TOWER B SOUTHMARK 11 YIP HING STREET WONG CHUK HANG HK，营业范围为国际贸易，二者业务差异巨大，且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均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3、董事、总经理曾建军对外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建军投资了瑞达中国、深圳瑞必达、海克新能源、慧龙投资、海克电源五家企业，其中：

瑞达中国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深圳瑞必达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海克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商品极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蓄电池电源箱及电源装置制造及销售，蓄电池维修及蓄电池零配件加工。（以上范围涉及环评的须通过环评方可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瑞必达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慧龙投资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海克电源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 万元，公司编号为 1085527，住所为 13/F HARBOUR COMMERCIAL BUILDING 122-12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主要业务是协助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在境外的销售，二者业务差异巨大，且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均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郁对外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郁投资了深圳瑞必达、Global Pharm Holdings Limited LLc、佳信捷三家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01%、5.19%、1.48%，其中：

深圳瑞必达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中的七、(五)1、董事长胡家达对外投资公司”。

Global Pharm Holdings Limited LLc 是一家环球医药控股集团自然人股东在美国设立的持股公司，主要业务为协助境内下辖的多家医药公司的种植、加工、分销等，二者在业务性质、市场划分、客户类别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佳信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高速球、矩阵、液晶监视器、视频采集卡、光端机、网络摄像机、音视频解码服务器、其他监控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该公司与瑞必达的经营范围相差巨大，且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均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5、监事会主席周艳对外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投资了国达金属一家企业，持股比例为 1%。

国达金属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细银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与瑞必达的业务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瑞必达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胡家达。2015 年 2 月 1 日，瑞必达有限设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家达、彭衡英、李郁为董事会成员，胡家达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家达、彭衡英、曾建军、李郁、海小燕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胡家达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瑞必达有限监事为沈在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唐建龙为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艳、蒋受廉为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建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瑞必达有限工商备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家达、副总经理曾建军，于2014年11月聘任刘爱军为财务总监。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建军为公司总经理，付茂桐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爱军为财务总监，李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2 月份、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会字（2015）第 073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5,267.61	11,176,856.85	1,604,15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17,044.27	46,673,051.77	23,608,392.87
应收账款	75,289,236.98	78,811,103.67	47,234,792.84
预付款项	1,593,181.48	2,579,333.71	5,359,62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4,546.54	12,735,413.26	9,466,809.01
存货	41,300,100.60	37,805,883.31	31,179,36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769,377.48	189,781,642.57	118,453,14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49,010.43	134,443,180.19	121,735,526.67
在建工程	25,644,139.35	24,835,016.28	5,032,939.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17.20	32,433.60	15,8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28,739.32	17,003,615.38	13,744,34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889.70	1,715,197.51	1,904,03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30,696.00	178,029,442.96	142,432,683.85
资产总计	383,800,073.48	367,811,085.53	260,885,830.34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91,753.89	39,928,714.73	4,640,872.86
应付账款	65,756,206.28	90,062,506.52	59,830,416.30
预收款项	-	42,992.00	9,916.80
应付职工薪酬	8,579,277.41	6,854,325.49	4,894,721.69
应交税费	126,250.68	2,657,153.15	1,370,90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19,988.97	29,296,786.77	118,033,63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354.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592,832.17	195,842,478.66	218,780,4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5,088.35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043,629.56	21,050,523.46	23,004,553.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25,222.26	2,325,222.26	-
递延收益	-3,093,865.77	-3,169,325.91	-3,622,08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0,074.40	20,206,419.81	19,382,466.98
负债合计	181,002,906.57	216,048,898.47	238,162,935.4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3,333,350.00	1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666,650.00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218.71	1,176,218.71	-
未分配利润	11,620,948.20	10,585,968.35	-7,277,105.07
股东权益合计	202,797,166.91	151,762,187.06	22,722,89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3,800,073.48	367,811,085.53	260,885,830.34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08,283.75	330,114,920.64	173,367,978.31
减: 营业成本	32,719,341.66	260,528,208.76	139,989,64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8,436.80	286,937.51
销售费用	1,516,547.42	7,996,064.43	8,094,105.61
管理费用	3,765,839.41	22,682,159.38	17,085,625.67
财务费用	1,325,489.28	7,883,361.85	5,207,822.53
资产减值损失	-149,231.24	2,587,853.74	91,178.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			
其中: 对联营企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1,430,297.22	26,928,835.68	2,612,668.37
加：营业外收入	24,239.75	1,117,814.92	1,025,28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减：营业外支出	30,812.42	2,474,341.05	104,959.57
其中：非流动资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1,423,724.55	25,572,309.55	3,532,989.38
减：所得税费用	388,744.70	6,533,017.42	940,170.53
四、净利润(损失以“-”)	1,034,979.85	19,039,292.13	2,592,81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979.85	19,039,292.13	2,592,81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01,386.19	322,763,443.15	178,833,26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103.69	1,811.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100.76	1,060,457.99	11,225,05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1,590.64	323,825,712.62	190,058,3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12,776.54	189,121,848.25	122,180,65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168.84	59,523,884.78	54,798,7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258.20	22,692,761.54	2,098,6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586.30	101,425,822.18	16,699,4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6,789.88	372,764,316.75	195,777,4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199.24	-48,938,604.13	-5,719,13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5,823,245.20	34,598,457.95	12,132,23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3,245.20	34,598,457.95	12,132,2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3,245.20	-34,598,457.95	-12,132,23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08,750.00	40,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8,750.00	150,000,000.00	45,21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4,306.71	43,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423,937.95	2,694,083.03	2,458,95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690.00	16,287,500.00	8,656,2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6,934.66	61,981,583.03	27,115,21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1,815.34	88,018,416.97	18,100,12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6,362.45	2,744.50	-25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008.45	4,484,099.39	248,501.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8,259.16	1,604,159.77	1,355,65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5,267.61	6,088,259.16	1,604,159.7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176,218.71	10,585,968.35		151,762,1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1,176,218.71	10,585,968.35		151,762,18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3,350.00	26,666,650.00					1,034,979.85		51,034,97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979.85		1,034,979.8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33,350.00	26,666,650.00					-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333,350.00	26,666,65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3,333,350.00	26,666,650.00				1,176,218.71	11,620,948.20		202,797,166.91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277,105.07		22,722,89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277,105.07		22,722,89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1,176,218.71	17,863,073.42		129,039,29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39,292.13		19,039,292.13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6,218.71	-1,176,21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6,218.71	-1,176,218.7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176,218.71	10,585,968.35		151,762,187.06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869,923.92		20,130,07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869,923.92		20,130,07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2,818.85		2,592,8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2,818.85		2,592,818.8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277,105.07		22,722,894.93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

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余额未达到10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与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认定标准：本公司对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计量办法：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的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折旧办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	摊销办法
金蝶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考勤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财税〔2014〕75 号文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依据该文件之指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380.01	36,781.11	26,088.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79.72	15,176.22	2,27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79.72	15,176.22	2,272.29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8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0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6	58.74	91.29
流动比率(倍)	1.28	0.97	0.54
速动比率(倍)	1.02	0.78	0.4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60.83	33,011.49	17,336.80
净利润(万元)	103.50	1,903.93	25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0	1,903.93	2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9	2,005.67	19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99	2,005.67	190.26
毛利率(%)	19.43	21.08	19.25
净资产收益率(%)	0.58	21.82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22.99	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3	5.24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83	7.55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52	-4,893.86	-57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9	-0.1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

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9.43%	21.08%	19.25%
净利率	2.55%	5.77%	1.50%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3%、21.08% 和 19.25%，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平稳，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55%、5.77% 和 1.50%。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率却将之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11.68%，较之 2013 年度的 17.53% 有较大幅度下降，由此拉升了 2014 年度的公司净利率。2015 年 1-2 月公司净利率较之 2014 全年度的净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通

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此外 2015 年春节来临较晚，此因素亦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稳中有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16%	58.74%	91.29%
流动比率	1.28	0.97	0.54
速动比率	1.02	0.78	0.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其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333.335 万元。此三次增资使得本公司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5.24	3.66
存货周转率	0.83	7.55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22	0.12

报告期内，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3、5.24 以及 3.66。201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 2013 年年末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11.49 万元，较之 2013 年度增长 90.41%，其增长幅度远大于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2015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年度数据有较

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子对应的营业收入为1-2月份数据，其较之全年度数据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2015年2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3、7.55以及6.53。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之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6,052.82万元，较之2013年度增长86.11%，其增长幅度远大于对应存货的增长幅度。2015年2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之年度数据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期末存货周转率的分子对应的营业成本为1-2月份数据，其较之全年度数据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2015年2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1、0.22以及0.12。2014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之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03.93万元，较之2013年度增长734.31%，其增长幅度远大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2015年2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年度数据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本期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分子对应的净利润为1-2月份数据，其较之全年度数据有较大差异。此外，2015年2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3.335万元。一方面，此次增资使得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此次增资发生于2015年2月，公司在2015年1-2月期间未有充足时间对之消化，使得新增资产产生对应比例的收益。

总体而言，公司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52	-4,893.86	-57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每股）	-0.08	-0.89	-0.19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6.91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于 2012 年初开始投产经营，由于磨合适应期的存在，公司在前期盈利能力较弱，尚有较大提升空间。2013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19.25%，而其净利率却仅为 1.50%¹，公司前期羸弱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第二、公司在前期运营能力较弱，存货周转率较低，为使得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持有了更多的存货，并承担了更多的应收账款。2013 年年末较年初，公司存货增加 1,948.70 万元，存货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余额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并最终拉低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3.86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公司偿付往来款 8,120.86 万元。

公司将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进一步提升获取现金的能力，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60.83	33,003.41	17,328.33
营业收入	4,060.83	33,011.49	17,336.80
比值	100.00%	99.98%	99.9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90%，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¹ 与之对应的，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 21.10%，净利率为 5.77%。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2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视窗防护玻璃	4,060.83	100%	33,003.41	100%	17,328.33	100%
合计	4,060.83	100%	33,003.41	100%	17,328.33	100%

毛利率方面，2015年1-2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9.43%、21.10%以及19.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平稳，略有上升。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外	58.49	2.76	24.80
华东地区	1,049.47	14,403.53	3,826.20
华南地区	2,952.86	18,480.82	13,461.95
华中地区	--	116.30	15.38
合计	4,060.83	33,003.41	17,328.33

除少量产品出口，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其中华东地区以及华南地区为本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这与下游行业的区域性特征相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4,060.83	33,011.49	17,336.80	90.41%
期间费用	660.79	3,856.16	3,038.76	26.90%

利润总额	142.37	2,557.23	353.30	623.82%
净利润	103.50	1,903.93	259.28	634.3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利润指标均有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11.49 万元，较之 2013 年度的 17,336.80 万元，增长 90.41%；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之 2013 年分别增长 623.82% 以及 634.31%，二者的涨幅均远超过营业收入的涨幅，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4,060.83	33,011.49	17,336.80	90.41%
销售费用（万元）	151.65	799.61	809.41	-1.21%
销售费用率	3.73%	2.42%	4.67%	
管理费用（万元）	376.58	2,268.22	1,708.56	32.7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27%	6.87%	9.86%	
财务费用（万元）	132.55	788.34	520.78	51.3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26%	2.39%	3.00%	
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660.79	3,856.16	3,038.76	26.90%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6.27%	11.68%	17.53%	

以相对比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运营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11.49 万元，较之 2013 年度的 17,336.80 万元，增长 90.41%。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三项期

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以绝对数值来看，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799.61 万元，较之 2013 年减少 1.21%，两年间销售费用水平基本稳定，未有重大变化。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268.22 万元，较之 2013 年增长 32.76%；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为 435.29 万元，较之 2013 年的 77.62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788.34 万元，较之 2013 年增长 51.38%；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398.59 万元，较之 2013 年的 323.21 万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 2014 年公司承兑汇票贴息费用为 339.51 万元，较之 2013 年的 230.67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各项营费用-收入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2,000.00	848,528.00	761,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395,889.2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2.67	190,835.13	159,32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72.67	-1,356,526.13	920,321.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59.94	279,453.73	256,320.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32.61	-1,635,979.86	664,0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612.46	20,675,271.99	1,928,817.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由于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之“（十）预计负债”）。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内资项目奖励金	--	--	650,000.00

东莞市促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	--	111,000.00
东莞市促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	113,828.00	--
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内资项目奖励金	--	650,000.00	--
专利补助资金	--	14,000.00	--
度东莞市中小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金	--	60,500.00	--
专利补助资金	--	10,200.00	--
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	--	--
合 计	2,000.00	848,528.00	761,000.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堤围费	应税收入	0.0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33.91	59,671.23	243,503.63
银行存款	9,625,536.01	4,864,303.93	1,360,656.14
其他货币资金	5,088,597.69	6,252,881.69	--
合 计	14,715,267.61	11,176,856.85	1,604,159.77

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88,597.69	6,252,881.69	--

合 计	5,088,597.69	6,252,881.69	--
-----	--------------	--------------	----

(二)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817,044.27	46,673,051.77	23,608,392.87
合 计	47,817,044.27	46,673,051.77	23,608,392.87

2、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014/9/4	2015/3/4	17,907,259.05	质押拆解
河北新博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4/11	5,000,000.00	质押拆解
成都广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5/19	8,800,000.00	质押拆解
合 计			31,707,259.05	

3、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82,903.08	--
合 计	57,782,903.08	--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2015.2.28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857,891.50	99.18	3,942,894.57
1至2年	64,861.06	0.08	6,486.11
2至3年	106,133.60	0.13	31,840.08
3至4年	483,143.17	0.61	241,571.59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9,512,029.33	100.00	4,222,792.35
2014.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487,088.07	99.27	4,124,354.42
1至2年	109,419.66	0.13	10,941.97
2至3年	499,846.17	0.60	149,953.8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3,096,353.90	100.00	4,285,250.23
2013.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422,609.26	97.25	2,421,130.47
1至2年	1,370,348.94	2.75	137,034.89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9,792,958.20	100.00	2,558,165.36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646,308.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35,558.5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菲光系	31,937,917.34	1年以内	40.17	1,596,895.87
	64,861.06	1-2 年	0.08	6,486.11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09,760.20	1年以内	27.81	1,105,488.0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68,513.40	1年以内	14.17	563,425.67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4,876,193.20	1年以内	6.13	243,809.66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OPTERA TECHNOLOGY	2,389,063.50	1年以内	3.00	119,453.18
合 计	72,646,308.70		91.36	3,635,558.50

其中欧菲光系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7,726,434.62	1年以内	22.29	886,321.7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4,609.32	1年以内	17.87	710,230.47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4,861.06	1-2 年	0.08	6,486.11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873.40	1年以内	0.01	343.67
合 计	32,002,778.40		40.25	1,603,381.9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502,533.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25,126.68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菲光系	32,284,331.31	1年以内	38.85	1,614,216.57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0,299.30	1年以内	18.26	758,514.97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4,311.78	1年以内	9.63	400,215.59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TPK TOUCH SOLUTIONS	7,701,192.74	1年以内	9.27	385,059.64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OPTERA TECHNOLOGY	5,342,398.52	1年以内	6.43	267,119.93
合 计	68,502,533.65		82.44	3,425,126.68

其中欧菲光系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9,031,123.19	1 年以内	22.90	951,556.1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473.66	1 年以内	15.86	659,073.68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4,861.06	1 年以内	0.08	3,243.05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873.40	1 年以内	0.01	343.67
合 计	32,284,331.31		38.85	1,614,216.5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266,651.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13,332.59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菲光系	40,105,135.61	1 年以内	80.54	2,005,256.78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2,647,722.95	1 年以内	5.32	132,386.15
大东电子系	1,630,107.36	1 年以内	3.27	81,505.37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957,628.11	1 年以内	1.92	47,881.4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26,057.80	1 年以内	1.86	46,302.89
合 计	46,266,651.83		92.91	2,313,332.60

其中欧菲光系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6,461.67	1 年以内	47.771	1,189,323.08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5,932,137.89	1 年以内	31.997	796,606.8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74,586.40	1 年以内	0.752	18,729.32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0,838.15	1 年以内	0.022	541.91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11.50	1年以内	0.002	55.58
合计	40,105,135.61		80.54	2,005,256.78

其中大东电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大东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874,702.00	1年以内	1.76	43,735.10
天津大东电子有限公司	755,405.36	1年以内	1.51	37,770.27
合计	1,630,107.36		3.27	81,505.37

3、应收账款说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 99.18%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 82.44%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92.91%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没有重大风险。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5,993.94	98.92	2,548,508.05	98.80	5,034,973.24	93.94
1至2年	17,187.54	1.08	30,825.66	1.20	324,649.83	6.06
合计	1,593,181.48	100.00	2,579,333.71	100.00	5,359,623.07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启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338.82	80.55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富发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0.00	5.72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LEE CHAN HEE	非关联方	57,228.91	3.59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东莞市谷拓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63.32	2.95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1.06	2.61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合 计		1,520,492.11	95.42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启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648.82	79.46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苏州精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71.79	6.76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港龙网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95.27	4.34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LEE CHAN HEE	非关联方	57,228.91	2.22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东丽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80.94	2.00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合 计		2,444,825.73	94.78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796.80	23.82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1,023,714.52	19.10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上海进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1.57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启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211.00	9.11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世纪方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67.00	8.28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合 计		3,852,489.32	71.88		

3、预付款项说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 98.92%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 98.8%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 93.94%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合理，没有重大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2.28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8,784.78	64.60	47,939.24
1 至 2 年	260,000.00	17.52	26,000.00
2 至 3 年	265,350.00	17.88	79,605.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484,134.78	100.00	153,544.24

2014.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69,437.85	88.66	188,471.89
1 至 2 年	464,277.00	10.92	46,427.70
2 至 3 年	18,060.00	0.42	5,418.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251,774.85	100.00	240,317.59

2013.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3,945.79	96.58	113,697.29
1 至 2 年	80,616.12	3.42	8,061.61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	-	-
合计	2,354,561.91	100.00	121,758.9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寮步兆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4,484,006.00	3-4 年	43.93	--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1,489,950.00	1 年以内	14.60	--

		850,000.00	1-2 年	8.33	--
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押金	1,100,000.00	1-2 年	10.78	--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租 赁押金	800,000.00	1-2 年	7.84	--
上海进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	1-2 年	2.45	25,000.00
合 计		8,973,956.00		87.93	25,0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市寮步兆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 赁押金	4,484,006.00	2-3 年	34.56	--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押金	1,489,950.00	1 年以内	11.48	--
		850,000.00	1-2 年	6.55	--
东方电子支付平台	往来款	1,556,135.73	1 年以内	11.99	77,906.79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退税款	1,296,103.69	1 年以内	10.00	64,805.18
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押金	1,100,000.00	1-2 年	8.48	--
合 计		10,776,195.42		83.06	142,611.9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东莞市寮步兆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484,006.00	1-2 年	46.76	--
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11.47	--
东方电子支付平台	往来 款	925,681.09	1 年以内	9.65	46,284.05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850,000.00	1 年以内	8.86	--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34	--
合 计		8,159,687.09		85.08	46,284.05

3、其他应收款说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 64.60%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 88.66%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 96.58% 为一年之内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没有重大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较大其他应收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目前已全额返还。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8,698,480.16	12,420,722.66	7,786,054.44
在产品	4,200,259.41	4,673,647.45	9,750,483.36
周转材料	179,793.01	74,463.55	75,382.04
库存商品	4,805,591.09	7,994,401.68	5,324,396.92
发出商品	13,277,810.14	12,423,842.82	8,061,457.04
委托加工物资	138,166.79	218,805.15	181,595.13
合 计	41,300,100.60	37,805,883.31	31,179,368.9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量逐年增长，为

了保证产品稳定供应增加相应存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受托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	--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购买招商银行鼎鼎成金 68450 号受托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到期赎回。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00-20.0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00-8.00	5.00	11.875-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135,622.61	134,962,216.63	114,353,273.61
1 机器设备	20,819,245.64	20,795,301.81	17,010,266.05
2、电子设备	4,177,938.07	4,138,384.52	2,396,055.63
3、其他设备	485,440.64	485,440.64	360,127.39
4、运输工具	66,619.00	66,619.00	53,499.00
5、办公家具	160,684,865.96	160,447,962.60	134,173,221.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53,881.81	20,900,688.33	9,830,760.39
1 机器设备	4,275,966.29	3,920,259.43	1,993,178.95
2、电子设备	1,156,893.66	1,044,125.06	537,938.67
3、其他设备	105,396.24	97,686.18	56,422.32
4、运输工具	43,717.53	42,023.41	19,394.69
5、办公家具	28,535,855.53	26,004,782.41	12,437,695.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181,740.80	114,061,528.30	104,522,513.23
1 机器设备	16,543,279.35	16,875,042.38	15,017,087.10
2、电子设备	3,021,044.41	3,094,259.46	1,858,116.96
3、其他设备	380,044.40	387,754.46	303,705.07
4、运输工具	22,901.47	24,595.59	34,104.31
5、办公家具	132,149,010.43	134,443,180.19	121,735,52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1 机器设备	-	-	-
2、电子设备	-	-	-
3、其他设备	-	-	-
4、运输工具	-	-	-
5、办公家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81,740.80	114,061,528.30	104,522,513.23
1 机器设备	16,543,279.35	16,875,042.38	15,017,087.10
2、电子设备	3,021,044.41	3,094,259.46	1,858,116.96
3、其他设备	380,044.40	387,754.46	303,705.07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4、运输工具	22,901.47	24,595.59	34,104.31
5、办公家具	132,149,010.43	134,443,180.19	121,735,526.67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34,343,879.89	34,343,879.89	38,991,268.46
合计	34,343,879.89	34,343,879.89	38,991,268.4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4,222,400.22	3,678,622.12	1,824,254.44
合计	4,222,400.22	3,678,622.12	1,824,254.4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	--	--
合计	--	--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37,704,138.14	38,371,211.04	35,708,149.19
合计	37,704,138.14	38,371,211.04	35,708,149.19

(九) 无形资产

1、公司报告期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92.00	45,492.00	19,800.00
金蝶软件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考勤软件	25,962.00	25,962.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74.80	13,058.00	3,960.00
金蝶软件	8,580.00	7,920.00	3,960.00
考勤软件	5,994.80	5,138.00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17.20	32,704.00	15,840.00
金蝶软件	11,220.00	11,880.00	15,840.00
考勤软件	19,697.20	20,824.0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金蝶软件	-	-	-
考勤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17.20	32,704.00	15,840.00
金蝶软件	11,220.00	11,880.00	15,840.00
考勤软件	19,697.20	20,824.00	-

(十) 在建工程

1、公司报告期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待安装设备	18,899,011.10	18,944,588.93	--
A-1F 装修工程(启高)		--	82,500.00
A-2F 监理费		--	30,000.00
A-3F 强化区双梁式起重工程（盈旺发）		--	60,544.00
变配电网工程-电缆线安装（盈旺发）		--	1,661,547.60
A-4F 无尘及中央空调系统 QG		--	967,089.76
行政楼 3F 技术中心净化工程 QG		--	176,000.00

A-1F 镀膜车间装修工程 QG		--	100,000.00
A-2F 无尘高效洁净系统 QG		--	70,000.00
A-4F 车间装饰工程 (启高)		--	1,775,258.17
B-1F 电线安装工程	1,662,393.18	1,662,393.18	--
B-1F 车间装饰工程(启高)	4,042,735.07	3,188,034.17	--
研磨废水处理及回用水工程	1,040,000.00	1,040,000.00	--
消防改造工程		--	110,000.00
合 计	25,644,139.35	24,835,016.28	5,032,939.5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大门修缮	2,482.06	2,517.78	2,785.68
自来水表安装	17,405.62	17,656.06	19,534.36
A 栋 1 楼车间修缮 1	1,949,856.97	1,977,912.47	2,192,683.31
研发中心无尘室修缮	9,010.22	9,139.86	10,112.16
宿舍热水工程	21,908.31	22,223.53	24,587.68
消防改造工程	492,038.66	499,118.36	294,428.91
排污管道工程	31,646.57	32,101.91	35,516.96
办公楼修缮 1	66,923.94	67,886.88	39,605.44
宿舍楼修缮	455,323.69	461,875.11	511,010.38
办公楼修缮 2	781,271.29	792,512.61	682,099.06
A 栋 2 楼车间修缮 1	1,161,758.79	1,178,474.75	1,303,475.87
食堂修缮	408,793.60	414,675.52	458,789.92
A 栋 3 楼车间修缮	4,392,999.31	4,456,207.93	4,851,833.12
银行自动柜员机安装	37,232.06	37,767.78	41,785.69
A 栋 4 楼车间修缮 1	5,971,752.87	4,265,952.83	971,594.16
电缆安装工程	48,283.64	48,978.38	54,188.93
A 栋一楼空压机主线工程	281,625.19	285,677.35	199,136.50
A 栋 4 楼车间修缮 2	97,680.82	99,086.30	--
A 栋 2 楼车间修缮 2	1,863,483.89	1,890,296.61	2,051,172.93

A 栋 2 楼车间修缮 3	176,884.93	179,430.03	--
A 栋 1 楼车间修缮 2	260,376.89	264,123.33	--
合 计	18,528,739.32	17,003,615.38	13,744,341.06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8、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坏账准备之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9,231.24	2,587,853.74	91,178.45
合 计	-149,231.24	2,587,853.74	91,178.45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注 1：2013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年利率 7.8000%，为保证借款。

注 2：2013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年利率 7.8000%，为保证借款。

注 3：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年利率 7.8000%，为保证借款。

注 4：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年利率 7.2800%，为保证借款。

注 5：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年利率 7.8000%，为保证借款。

注 6：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年利率 8.1000%，为保证借款。

注 7：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年利率 8.1000%，为保证借款。

注 8：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年利率 8.1000%，为保证借款。

注 9：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年利率 8.1000%，为保证借款。

注 10：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年利率 8.0640%，为保证借款。

注 11：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年利率 8.0640%，为保证借款。

注 12：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年利率 8.0640%，为保证借款。

注 13：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年利率 8.0640%，为保证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91,753.89	39,928,714.73	4,640,872.86
合 计	36,591,753.89	39,928,714.73	4,640,872.86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材料款	32,373,440.72	48,368,165.28	19,784,880.77
应付设备款	33,382,765.56	41,694,341.24	40,045,535.53
合 计	65,756,206.28	90,062,506.52	59,830,416.3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7,448.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4,502,478.64	1-2 年	
		5,579,500.00	2-3 年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6,519,143.4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737.10	1 年以内	设备款
		851,282.05	1-2 年	

		1, 085, 470. 08	2-3 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168, 518. 83	1-2 年	设备款
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 587. 11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476, 923. 14	1-2 年	
合 计		33, 067, 088. 6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 699, 098. 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606, 166. 65	1-2 年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6, 443, 758. 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139, 817. 10	1 年以内	设备款
		851, 282. 05	1-2 年	
		1, 085, 470. 08	2-3 年	
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250, 587. 11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476, 923. 14	1-2 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475. 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706, 907. 50	1-2 年	
合 计		39, 265, 485. 3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 176, 174. 62	1 年以内	设备款
		7, 521. 37	1-2 年	
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 440, 023. 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寮步兆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600, 000. 00	1-2 年	设备款
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196, 923. 14	1 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291, 015. 5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29, 711, 657. 63		

3、应付账款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	42,922.00	9,916.80
合 计	--	42,992.00	9,916.80

2、预收账款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8,579,277.41	6,854,325.49	4,894,721.69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8,579,277.41	6,854,325.49	4,894,721.6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6,434.44	6,801,482.52	4,850,430.72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42.97	52,842.97	44,290.97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 计	8,579,277.41	6,854,325.49	4,894,721.69

(六)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项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1,597.93	566,678.62	1,172,306.58
所得税	209,690.43	1,929,010.17	--
印花税	12,967.71	15,044.50	11,126.80
个人所得税	154,297.59	64,612.37	53,82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585.08	60,33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834.03	24,132.66
教育费附加	--	20,751.05	36,198.99
堤围防护费	10,892.88	12,637.33	12,981.28
合 计	126,250.68	2,657,153.15	1,370,902.00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往来	19,599,230.72	26,112,062.36	116,184,606.72
水电费	1,020,622.63	1,866,549.14	1,179,054.51
应付劳务款	141,677.50	728,639.35	122,895.16
代垫款	--	396,203.82	461,540.04
应付货运款	256,558.12	191,432.10	83,642.35
押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合 计	21,019,988.97	29,296,786.77	118,033,638.7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69,553.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瑞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7,770.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963,021.30	1 年以内	电费
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25.50	1 年以内	运输费
东莞联宏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50.00	1 年以内	食堂管理费
合 计		20,830,019.9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系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69,553.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瑞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2,509.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东莞市寮步兆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81,342.53	1 年以内	电费
东莞安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19.90	1 年以内	劳务派遣费
合 计		28,306,224.7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266,258.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瑞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3,458.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01,755.32	1 年以内	电费
王丽	非关联方	883,631.7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南通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117,095,103.57		

3、其他应付款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八)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授信	4,654,443.2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9,354.94		

合 计		3,135,088.35	--	--
-----	--	--------------	----	----

注：2014年9月9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13,765,000.00元的机械设备贷款授信合同，并于2014年11月24日与星展银行签订编号为P/56952/14-002-MTG001的《机械设备抵押合同》，将本公司自有的型号为HK-500的55台精雕机进行抵押登记。2015年1月5日收到星展银行的贷款本金4,908,750.00元，期限自2015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23日，年利率8.4000%。该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已经归还本金254,306.71元，支付利息55,153.29元，剩余本金4,654,443.29元。

（九）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142,756.83	22,424,373.15	25,484,085.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9,127.27	-1,373,849.69	-2,479,531.87
合 计	18,043,629.56	21,050,523.46	23,004,553.73

A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38,078.70	2,066,774.81	7,004,182.92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765,936.37	12,429,847.84	5,168,778.72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8,741.76	7,927,750.50	12,698,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613,123.96
合 计	19,142,756.83	22,424,373.15	25,484,085.6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317.54	-43,591.44	-435,244.50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67,363.55	-594,317.68	-313,943.19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4,446.18	-735,940.57	-1,698,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32,344.18

合 计	-1,099,127.27	-1,373,849.69	-2,479,531.87
-----	---------------	---------------	---------------

(十)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325,222.26	2,325,222.26	-----	诉讼赔偿
合 计	2,325,222.26	2,325,222.26	--	

注 1：依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判决的（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868 号华中力货款纠纷案判决书，货款及部分诉讼费负担等，由于案件处于二审受理中，本公司依据一审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816,422.26 元。

注 2：依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判决的（2013）东中法知民初字第 159 号宝华诉讼案判决书，部分赔偿 50 万元及负担诉讼费 8,800.00 元，由于案件处于二审受理中，本公司依据一审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508,800.00 元。胡家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而导致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金额在 508,800 元之上的部分，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承担，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注 3：依据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当事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诉讼情况说明，目前案件正处于一审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判决。根据律师初步判断，预计瑞必达未来很可能需要支付诉讼费用等 80 万-120 万之间。鉴于法律诉讼的复杂性，诉讼结果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预测只是基于律师知识和经验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会计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63,333,350.00	1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666,650.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218.71	1,176,218.71	-
未分配利润	11,620,948.20	10,585,968.35	-7,277,105.07
股东权益合计	202,797,166.91	151,762,187.06	22,722,894.93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事宜导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截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胡家达直接持股 75,869,472 股，间接持股 17,655,456 股，合计持股 93,524,9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696%，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 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以及“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同受胡家达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同受胡家达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胡家达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胡家达控制的企业
瑞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胡家达控制的企业
瑞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彭衡英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彭衡英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彭衡英控制的企业
海克电源有限公司	受曾建军控制的企业
香港荣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小燕控制的企业
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瑞达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蒋受廉曾持股 20% ¹
深圳市天玑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胡家达持股 2.76%的企业
郴州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胡家达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衡阳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曾建军控制的企业
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受瑞达电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权 11.82%的股东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权 14.29%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1193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查明 2015 年 4 月 7 日，瑞必达监事蒋受廉已转让其在瑞崧光电的 20%的股份，现瑞崧光电已不是瑞必达的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瑞必达 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5	2013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是
瑞达电源 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1,5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1日	否

(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瑞必达、胡家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15日	是
深圳瑞必达、胡家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2,7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胡家达、曾建军、武岳丽、深圳瑞必达、慧龙投资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270.93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否
胡家达、武岳丽、深圳瑞必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25.31	2013年8月27日	2015年7月25日	否
胡家达、深圳瑞必达	深圳市英吉斯租赁有限公司	1,269.80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11月17日	否
深圳瑞必达、胡家达、胡继凤、朱红卫、武岳丽、朱小红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97	2013年6月26日	2015年5月20日	否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本公司核算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同类往来比	金额	占同类往来比	金额	占同类往来比

¹ 2013年5月，本公司、浦发银行以及深圳瑞必达三方签订合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深圳瑞必达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285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2014年10月，该担保事项终止，公司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履行完毕。

²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对该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该担保事项而导致支付任何授信债务本息、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全额承担，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例		例		例
其他应付款	瑞达电源	13,969,553.01	66.46%	13,969,553.01	47.68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瑞必达	--	--	--	--	104,266,258.01	88.34%
其他应付款	瑞崧光电	5,627,770.15	26.77%	6,542,509.35	22.33 %	10,463,458.45	8.86%
应付票据	瑞达电源	10,893,855.00	29.77%	10,893,855.00	27.28 %	--	--
应付票据	瑞纳科技	--	--	--	--	480,872.86	10.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纠纷事由	案件状态
1	东莞市宝华数控 科技有限公司	瑞必达有限、	知识产权纠纷	一审败诉
		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中
2	深圳市盈旺发净化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纠纷	起诉
		瑞必达有限		
		深圳瑞必达（第三人）		
3	深圳市华中力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败诉
		瑞必达有限（第三人）		上诉中

上述未决诉讼预计将使公司2014年度产生2,325,222.26元的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2014年度损益金额2,325,222.26元。

(1) 瑞必达有限、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情况如下：

该案的原告为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为瑞必达有限和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诉称瑞必达有限使用的精雕机机械手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201120482733.5 的“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的实用新型专利，要求瑞必达有限及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750 万元；瑞必达有限称其使用的精雕机机械手为从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能提供合法来源。

2014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中法知民初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必达有限、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判令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62 万元；判令瑞必达有限在东莞市嘉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款项的 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瑞必达有限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说明书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依据一审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508,800.00 元。胡家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与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案而导致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用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金额在 508,800 元之上的部分，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之承担，以保证公司不遭受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瑞必达有限、深圳瑞必达的装修工程纠纷案情况如下：

该案原告为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和瑞必达有限，第三人为深圳瑞必达。2011 年，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将瑞必达有限的经营场所装修工程发包给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6 日，瑞必达有限成立后未进行结算，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款项 3,770,619.585 元及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结。该案件当事律师为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根据律师初步判断，预计瑞必达未来很可能需要支付诉讼费用等 80 万-120 万之间。鉴于法律诉讼的复杂性，诉讼结果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预测只是基于律师知识和经验的专业判断，公司会计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

(3) 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瑞必达有限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原告为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为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为瑞必达有限。2011年6月13日，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购买300台平磨机事宜；2011年10月25日，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又与瑞必达有限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购买120台平磨机事宜；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称其先后将128台平磨机交予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和瑞必达有限，但尚有349.2万元货款未收到。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称其将所有收到设备都转交给了瑞必达有限；而瑞必达有限称只收到108台（含5台赠送），且所收到设备部分货款已付清。

2014年1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8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瑞必达有限支付货款2,738,01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瑞必达有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本公司依据一审判决书中要求本公司败诉支付货款以及逾期利息之和与本公司财务记录的对华中力应付款项之差额，计提预计负债816,422.26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存在3宗未决诉讼（详见上述“（二）或有事项”章节）。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宗未决诉讼，即瑞必达有限与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胡继风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该案的原告为瑞必达有限，被告为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和胡继风。2013年4月12日，瑞必达有限与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胡继风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向瑞必达有限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现金200万元，远期支票1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胡继风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瑞必达有限向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账户

汇入款项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瑞必达有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该款项实质为深圳市泽金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必达的欠款，由于相关的直接证据均表明，该款项为本公司向泽金公司借款；本公司作为原告进行起诉。

深圳瑞必达以及本公司承诺：“该事项系深圳瑞必达委托东莞瑞必达起诉泽金公司并追缴借款 100 万元所致；如案件完结，东莞瑞必达追缴获得的款项，扣除诉讼所致一切开销，需尽数支付深圳瑞必达。”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提取了法定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过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2月，公司对前五大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4.89%、93.33%和95.04%。一方面是因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产品设计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各性能指标更贴近客户的要求。随着公司影响力的不断加大，公司大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在接受订单时会优先考虑订单额较大的客户，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行业剧烈变化、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 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属于视窗防护屏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不断上升。

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以达到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良品率的目的。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三) 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价格上升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

期内，公司采购的玻璃基板的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是如果未来供应商提高玻璃基板价格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3%、44.81%和70.8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视窗防护玻璃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全年来看，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视窗防护玻璃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年末至2015年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289,236.98元、78,811,103.67元和47,234,792.8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5%、23.87%和185.40%。

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

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对高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的技术也会面临失密的风险。

第五节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 13 人（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增加至 21 人，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募集资金以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00,000 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自身成长性和盈利水平等各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的认购，因此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五)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帮瑞必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拟认购股份数量	拟认购金额（元）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000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0
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00,00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00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0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4,500,000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00
合计		9,400,000	23,500,000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382639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930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2,435.931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28 日）。

3. 沪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沪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0503

登记项目	内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4010100003228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41300000061670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登记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2,617.45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530000000003314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765.136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30000000022291
住 所	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	51000000010691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

(六)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9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股数	比例%	发行前限售股数	发行后股数	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数
1	胡家达	75,869,472	45.1604	75,869,472	75,869,472	42.7675	75,869,472
2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76	14.2857	23,999,976	23,999,976	13.5287	23,999,976
3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44	11.8158	19,850,544	19,850,544	11.1897	19,850,544
4	唐国	12,883,752	7.6689	12,883,752	12,883,752	7.2625	12,883,752
5	曾建军	7,251,048	4.3161	7,251,048	7,251,048	4.0874	7,251,048
6	彭衡英	7,199,976	4.2857	7,199,976	7,199,976	4.0586	7,199,976
7	周艳	6,912,024	4.1143	6,912,024	6,912,024	3.8963	6,912,024
8	李郁	4,089,792	2.4344	4,089,792	4,089,792	2.3054	4,089,792
9	武岳丽	3,866,352	2.3014	3,866,352	3,866,352	2.1795	3,866,352
10	海小燕	3,743,040	2.2280	3,743,040	3,743,040	2.1099	3,743,040
11	纪春丽	1,367,184	0.8138	1,367,184	1,367,184	0.7707	1,367,184
12	蒋受廉	604,296	0.3597	604,296	604,296	0.3406	604,296
13	蒋受清	362,544	0.2158	362,544	362,544	0.2044	362,544
14	国金证券				1,500,000	0.8455	
15	联讯证券				1,000,000	0.5637	
16	川财证券				800,000	0.4510	
17	浙商证券				1,500,000	0.8455	
18	红塔证券				1,000,000	0.5637	

19	中投证券				1,800,000	1.0147	
20	财通证券				800,000	0.4510	
21	广州证券				1,000,000	0.5637	
	合计	168,000,000	100	168,000,000	177,400,000	100	168,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400,000	5.2988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	100	168,000,000	94.7012
合计	168,000,000	100	177,400,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 2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23,500,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视窗防护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胡家达，直接持股 75,869,47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5.1604%，间接持股 17,655,456 股，合计持股 93,524,9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69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家达先生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为 42.7675%，合计持股比例为 52.719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家达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5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21.82	0.58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89	-0.08	-0.08
每股净资产（元）	0.76	1.08	1.24	1.28
资产负债率（%）	91.29	58.74	47.16	44.44
流动比率（倍）	0.54	0.97	1.28	1.43
速动比率（倍）	0.40	0.78	1.02	1.17

注：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356 号）数据为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家达 彭衡英 曾建军 李郁 海小燕

全体监事签名：

周艳 蒋受廉 唐建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建军 李郁 付茂桐 刘爱军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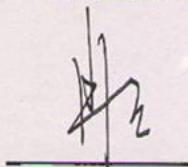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8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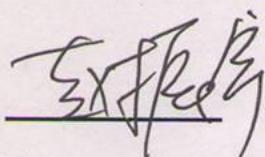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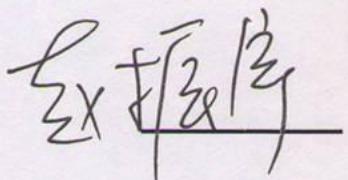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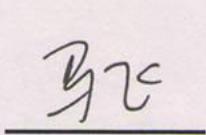


赵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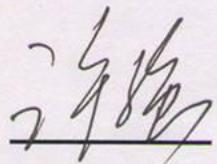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振宇



马飞



许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8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峻珲

郭峻珲

付晶晶

付晶晶

张愚

张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海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波 郭东

资产评估机构：



2015年8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的事项的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必达”）的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的全套资料，并于当日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初始申请文件中，注明的转让方式为“申请挂牌同时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2015 年 6 月 29 日，国金证券取得由股转系统下发的瑞必达首次反馈意见，在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的过程中，瑞必达向八家证券公司进行了定向增发，为做市商提供股份，并将挂牌方式变更为“申请挂牌同时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对全部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

瑞必达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同意挂牌的函》，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

国金证券在为瑞必达办理股份登记等挂牌事宜过程中发现，由于我方相关人员认真工作疏忽，瑞必达于股转系统内仍登记为“申请挂牌同时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致使瑞必达无法按期挂牌并开始交易。国金证券正在办理相关事宜，变更瑞必达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其基本思路在于，瑞必达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挂牌之后即可申请变更转发方式为做市转让。

由于我方疏忽，瑞必达无法按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国金证券对此深表歉意，日后定当勤勉尽责，做好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

